

檔 號：

保存年限：

副 本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

機關地址：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

連 絡 人：許玉雁

連絡電話：02-23775108 ext.18

傳真電話：02-27391930

受文者：各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全建師會 (113) 字第 0818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 旨：檢送本會擬具「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修正條文對照表，請查照。

說 明：復貴會 113 年 10 月 15 日工程企字第 1130100150 號函。

正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副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建築師公會、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臺東縣建築師公會、澎湖縣建築師公會、建築改革社

理 事 長 崔 懋 森



裝

訂

線

「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修正對照表(草案)

113 年 12 月 3 日

全國建築師公會再修正條文	全國建築師公會再修正說明	工程會 1131015 版修正條款	工程會 1131015 版修正說明
<p>契約範本使用說明及注意事項</p> <p>一、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其要項及內容由主管機關參考國際及國內慣例定之。」其立法理由說明：「……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以降低個案採購契約不完整或未符公平合理原則之情形。」爰機關辦理採購以採用主管機關（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之契約範本為原則，其無必要且無正當理由者，不宜任意刪減或修改契約範本條款。</p> <p>二、本契約範本內容，除已有供機關填寫之空白底線欄位、勾選欄位、表格內容或標示（甲方得視個案特性修正）之文字說明外，機關不宜得任意刪減或修改範本條款。如依採購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判斷確有正當理由須修改不得任意刪減或修改之條款時，應循程序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知悉之外並送請採購主管機關核定；必要時依採購法第 11 條之 1 規定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協助檢視，以維公平合理。所增刪之內容亦應於招標公告周知。</p> <p>三、機關因個案特性或實際需求，於契約增訂特定條款或於其他招標文件中增加內容時，應避免與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下稱技服辦法）及本契約範本內容不一致或互相衝突之情形。</p>	<p>本剛性契約既經多方多時修訂，應見其效力。如僅已「不宜」宣示，太具有彈性，恐無法收約束之效果。所謂「應循程序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知悉」，與過去執行方式無差別（過去招標文件不論變更與否也都循程序簽報機關首長）。應增加左列文字以避免費我的努力徒勞。</p>	<p>契約範本使用說明及注意事項</p> <p>一、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其要項及內容由主管機關參考國際及國內慣例定之。」其立法理由說明：「……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以降低個案採購契約不完整或未符公平合理原則之情形。」爰機關辦理採購以採用主管機關（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之契約範本為原則，其無必要且無正當理由者，不宜任意刪減或修改契約範本條款。</p> <p>二、本契約範本內容，除已有供機關填寫之空白底線欄位、勾選欄位、表格內容或標示（甲方得視個案特性修正）之文字說明外，機關不宜任意刪減或修改範本條款。如依採購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判斷確有正當理由須修改不得任意刪減或修改之條款時，應循程序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知悉，必要時依採購法第 11 條之 1 規定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協助檢視，以維公平合理。</p> <p>三、機關因個案特性或實際需求，於契約增訂特定條款或於其他招標文件中增加內容時，應避免與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下稱技服辦法）及本契約範本內容不一致或互相衝突之情形。</p>	<p>為落實採購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新增契約範本使用說明及注意事項，以利機關人員正確使用，避免機關於個案契約增（自）訂不符公平合理原則之條款或刪減修改本會範本文字導致契約不完整。如確有正當理由須修改不得任意刪減或修改之條款時，採購人員得依採購法第 6 條第 2 項基於公共利益、採購效益或專業判斷之考量，為適當之採購決定，並應循程序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知悉，必要時依採購法第 11 條之 1 規定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協助檢視，以維公平合理。</p>
		<p>第二條 履約標的</p> <p>一、甲方辦理事項：<u>詳本條各附件第 1 點。</u></p> <p>二、乙方應給付之標的工作事項：<u>詳本條附件第 2 點。</u></p>	<p>1. 修正第 1 款、第 2 款，將甲方辦理事項與乙方應給付之標的工作事項併移列至第 2 條附件。現行條款架構，機關得於第 2 條或第 2 條附件載明，惟可能造成閱讀不便或契約內容不一致情形，爰修正架構將甲方辦理事項與乙方應給付</p>

全國建築師公會再修正條文	全國建築師公會再修正說明	工程會 1131015 版修正條款	工程會 1131015 版修正說明
			<p>之標的工作事項併移列至第2條附件載明。</p> <p>2. 刪除第3款，配合第3條架構之修正，將其他服務項目移列至第3條附件，俾利服務項目與服務費用明確對應。</p>
		<p>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計算方式</p> <p>契約價金之計算方式如下列各款，其執行細節詳如本條附件1至附件4：</p> <p>一、履約標的屬可行性研究之部分（由甲方擇一於招標時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 總包價法</p> <p><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成本加公費法</p> <p><input type="checkbox"/> 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p> <p>二、履約標的屬規劃之部分（由甲方擇一於招標時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 總包價法</p> <p><input type="checkbox"/> 建造費用百分比法</p> <p>[註：非屬建築物工程且乙方服務項目包括細部設計者，建議改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以外之其他計費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成本加公費法</p> <p><input type="checkbox"/> 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p> <p>三、履約標的屬設計之部分（由甲方擇一於招標時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 總包價法</p> <p><input type="checkbox"/> 建造費用百分比法</p> <p><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成本加公費法</p> <p><input type="checkbox"/> 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p> <p>四、履約標的屬監造之部分（由甲方擇一於招標時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 總包價法</p> <p><input type="checkbox"/> 建造費用百分比法</p> <p><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成本加公費法</p> <p><input type="checkbox"/> 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p> <p>五、履約標的屬前條附件之其他服務項目：詳本條各附件。</p>	<p>1. 配合技服辦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之文字，將「結算方式」修正為「計算方式」。</p> <p>2. 配合第2款移列至附件，將原第1款調整為序文，各目調整為各款，並酌修文字。</p> <p>3. 依技服辦法第29條規定之建造費用定義，須待工程案招標或其底價核定時始可確認，另該辦法附表2「公共工程(不包括建築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參考表」參考費率不包括規劃服務，爰規劃服務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算者，其適用以建築物工程且服務項目包括細部設計者為限，以避免非建築工程未核實考量規劃費用，或規劃工作完成後，因無工程建造費用，無法計算服務費用，致生計費爭議，爰加註說明並酌修文字。</p>

全國建築師公會再修正條文	全國建築師公會再修正說明	工程會 1131015 版修正條款	工程會 1131015 版修正說明
			<p>4. 其他服務項目之服務費用計算方式，移列至本條附件，以確保其服務項目與服務費用明確對應。</p> <p>5. 第2款刪除，其內容移列至第3條附件。另依本會110年12月27日「研商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修正草案」會議結論，修正原第2款，將各目計算方式之執行細節移列至附件，以資明確。</p>
<p>第四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p> <p>一、甲方依第 12 條第 2 款，以書面或召開審查會議就乙方完成之履約事項辦理驗收，其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甲方檢討不必修改、無法修改或不必補交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p> <p>二、採減價收受者，由甲方按不符項目標之契約價金及與規定不符程度計算減價金額，並處以該階段減價金額百分之____(由甲方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百分之二十)之違約金。<u>減價及違約金之總額，以該項目之契約價金為限。</u></p> <p>.....</p>	<p>明確對應審查內容與減價之關係。</p>	<p>第四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p> <p>一、<u>甲方依第 12 條第 2 款，以書面或召開審查會議就乙方完成之履約事項辦理驗收，其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甲方檢討不必修改、無法修改或不必補交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u></p> <p>二、採減價收受者，<u>由甲方按不符項目標之契約價金及與規定不符程度計算減價金額，並處以減價金額百分之____(由甲方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百分之二十)之違約金。</u>減價及違約金之總額，以該項目之契約價金為限。</p> <p>.....</p> <p>七、履約期間遇有第 15 條第 5 款情形且屬不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者，依該款約定辦理。</p>	<p>1. 修正第1款，酌修文字，以符合技術服務項目之特性。</p> <p>2. 修正第2款，依採購法第72條第2項規定，採減價收受者，須以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方得採行，惟不符合契約驗收標準之程度難以預知，為避免逕以一定百分比計算減價金額，可能發生減價金額過高或不足等不合理情形，爰修正減價金額計算方式，回歸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8條第2項後段規定，由機關依不符項目標的程度綜合考量後計算之。</p> <p>3. 修正第7款，將契約價金應予調整之情形，移列併入第15條第5款，並酌修文字。</p>

全國建築師公會再修正條文	全國建築師公會再修正說明	工程會 1131015 版修正條款	工程會 1131015 版修正說明
<p>九、如增加監造服務期間，其屬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者，應依下列計算式增加監造服務費用（由甲方擇一於招標時載明），但因工程契約變更且雙方已就變更部分協議服務費用者，不適用本款：</p> <p>■甲：$(\text{超出『工程契約工期』之監造人日數} - \text{因乙方因素增加之監造人日數}) / (\text{工程契約工期之監造人日數}) \times (\text{監造服務費})$</p> <p>工程契約工期：指該監造各項工程原契約所載明之總工期。</p>		<p>八、工程契約工期內乙方派駐之監造人力，以第2條附件之監造人力計畫表所要求者為原則；其超過者，監造費用應依比例增加或雙方另行議定。</p> <p>九、如增加監造服務期間，其屬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者，應依下列計算式增加監造服務費用（由甲方擇一於招標時載明），但因工程契約變更且雙方已就變更部分協議服務費用者，不適用本款：</p> <p>■甲：$(\text{超出『工程契約工期』之監造人月數} - \text{因乙方因素增加之監造人月數}) / (\text{工程契約工期之監造人月數}) \times (\text{監造服務費})$</p> <p>工程契約工期：指該監造各項工程原契約所載明之總工期。</p> <p><input type="checkbox"/>乙：依服務成本加公費法計算： 依實際增加之人月，給予甲乙雙方議定之薪資及行政費用；不滿整月者，依所占比率計算。</p> <p><input type="checkbox"/>丙：_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p>	<p>4. 配合第8條第14款監造人力計畫表移列至第2條附件，酌修文字。</p> <p>5. 第9款酌修文字，增列不適用之情形，以避免重複計價。另依甲式之意涵，係計算不可歸責於監造廠商事由所致之增加監造服務期間，與原工程契約工期（即工程契約成立時之工期，不含工程履約期限展延之日數）之天數比例及人數比例，以增加之人月數比例增加監造服務費用。爰配合前述意涵，調整計算甲式，並補充相關說明，以資明確，又考量實務作業預設勾選甲式。另增訂選項丙，機關仍得依個案需求自訂符合公平合理之計算方式。</p>
		<p>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p> <p>一、採總包價法或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算服務費用者，由甲方依本條附件1、附件2載明之給付條件辦理；如有分標辦理工程者，依各分標工程分別給付。</p> <p>二、採服務成本加公費法計算服務費用者，由甲方依下列給付條件辦理：（由甲方擇一於招標時載明）</p> <p>■依本條附件1、附件2載明之給付條件辦理。</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依雙方議定條件給付。</p> <p>三、採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計算服務費用者，由甲方依下列給付條件辦理：（由甲方擇一於招標時載明）</p> <p>■依本條附件1、附件2載明之給付條件辦理。</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依雙方議定條件給付。</p> <p>.....</p>	<p>1. 第1款酌修文字，載明給付條件細節列載於本條附件，屬分標工程依各分標工程分別給付，避免俟各標全部完成再行給付服務費之情形。</p> <p>2. 修正第2款，選項1為預設，定明給付條件細節列於本條附件，以利雙方遵行，選項2配合體例酌修文字。</p> <p>3. 修正第3款選項1為預設，定明給付條件之細節載於本條附件，以利雙方遵行。</p>

全國建築師公會再修正條文	全國建築師公會再修正說明	工程會 1131015 版修正條款	工程會 1131015 版修正說明
		<p>五、薪資指數調整：</p> <p>(一)履約期間遇薪資波動時，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之臺灣地區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受雇員工經常性薪資指數(下稱薪資指數)調整契約價金，如乙方請款時適用之薪資指數尚未發布，於發布後辦理調整。</p> <p>.....</p> <p>六、契約價金依薪資指數調整，得調整之成本項目、金額及調整公式如下：</p> <p>(一)調整之成本項目及金額：_____ (未載明者以薪資項目為準；無法明確區分薪資項目金額者，以服務項目之契約價金百分之七十計算)。</p> <p>(二)調整公式：(由甲方擇一於招標時載明)</p> <p>■甲：調整金額=A×(1-E)×(D -F)×G</p> <p>A=得調整之成本項目金額</p> <p>B=調整項目之工作起月至迄月間平均薪資指數</p> <p>C=開標當月薪資指數</p> <p>D=指數增減率=(B/C-1)×100%</p> <p>E=已付預付款之最高額占契約總價比(係定值，與是否隨分階段付款情形辦理之扣回無關)</p> <p>F=調整門檻值= % (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p>	<p>4. 修正第5款，刪除序文中「(無者免填)」及第(一)目所載履約期間第1年不予調整之內容，酌修文字，以利契約價金務實反應薪資指數波動，並配合修正第6款定明調整公式，原第(一)目調整門檻內容移列併入第6款第(二)目。考量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指數與廠商依約請款之時間差，定明廠商請款時指數尚未發布者，得於發布後辦理調整。「投標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定物價指數調整款聲明書(範本)」業經本會110年12月30日工程企字第1100102070號函停止適用，爰配合刪除第(三)目，俾有利於廠商投標時以相同之基準報價，更為公平合理，並可避免履約爭議。</p> <p>5. 修正第6款序文與第(一)目，配合前款簡稱酌修序文。</p> <p>6. 第6款第(二)目與第(三)目，整併為第(二)目，並參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定明調整公式，並預設勾選選項甲，機關仍得依個案需求勾選選項乙自訂調整方式，惟應符合公平合理原則。調整門</p>

全國建築師公會再修正條文	全國建築師公會再修正說明	工程會 1131015 版修正條款	工程會 1131015 版修正說明
		<p>為 2.5)</p> <p>$G=1+\text{營業稅率}$(不適用營業稅者為 0)</p> <p><u>指數增減率(D)之絕對值在調整門檻值以內者，不予調整；指數增減率(D)為正值者，甲方就上開調整金額予以給付乙方，指數增減率(D)為負值者，就上開調整金額予以扣減。</u></p> <p><input type="checkbox"/>乙：_____ (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p> <p>.....</p> <p>十二、乙方對其派至甲方提供勞務之受僱勞工，其屬派駐勞工性質者，於最後一次向甲方請款時，應檢送提繳勞工退休金、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繳納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u>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之繳費證明影本</u>，供甲方審查後，以憑支付最後一期款。<u>本款所稱派至甲方提供勞務之受僱勞工，不包括乙方依約留駐工地持續性監督施工廠商按契約及設計圖說施工及查證施工廠商履約之人員。</u></p> <p>.....</p> <p>十九、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甲方有延遲付款之情形，乙方投訴對象：</p> <p>(一)<u>採購法主管機關；</u></p> <p>(二)甲方之政風單位；</p> <p>(三)甲方之上級機關；</p> <p>(四)法務部廉政署；</p> <p>(五)採購稽核小組；</p> <p>(六)行政院主計總處(延遲付款之原因與主計人員有關者)。</p> <p>二十、<u>乙方於履約期間給與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如按月計酬者，至少為_____元</u> (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不得低於<u>最低工資法規定之最低工資</u>；未載明者，為新臺幣 3 萬元)。</p>	<p>檻值屬履約事項，允許機關因案制宜調整內容，爰加註文字說明，其他目次順移。</p> <p>7. 修正第12款，因應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於111年5月1日施行，並參考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1年3月7日保納新字第11160051190號函建議修正。廠商之監造人員與派至機關處所提供勞務者性質有別，爰明訂適用本款之廠商人員不包括現場監造人員。另依採購法第30條第1項第1款規定，勞務採購以免收押標金、保證金為原則，爰刪除原第2段以符合前述規定意旨。</p> <p>9. 依本會109年7月14日「研商縣市政府建立採購需求性審查機制避免政府採購延遲付款事宜」會議紀錄決議，調整第19款投訴對象之順序，並酌修內容。</p>

全國建築師公會再修正條文	全國建築師公會再修正說明	工程會 1131015 版修正條款	工程會 1131015 版修正說明
			10. 第20款配合112年12月29日施行之最低工資法及本範本用詞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p>第六條 稅捐及規費</p> <p>.....</p> <p>四、與本契約有關之<u>證照、證書或各項審查</u>，依法應以甲方名義申請，而由乙方代為提出申請者，其所需規費及審查單位之<u>審查相關費用</u>（例如都市設計審議、水土保持計畫審查、建照審查、結構外審、水電審查、電信審查、標章審查…等）除已載明於契約金額項目者外，不含於本契約價金總額，由甲方負擔。但屬可歸責於乙方因素所增加之規費及審查費用，由乙方負擔。</p>	<p>如正面表列則應包含其他重要項目。</p>	<p>第六條 稅捐及規費</p> <p>.....</p> <p>四、與本契約有關之<u>證照、證書或各項審查</u>，依法應以甲方名義申請，而由乙方代為提出申請者，其所需規費及審查單位之<u>審查費用</u>（例如建照審查、結構外審、水電審查、電信審查、標章審查）除已載明於契約金額項目者外，不含於本契約價金總額，由甲方負擔。但屬可歸責於乙方因素所增加之規費及審查費用，由乙方負擔。</p>	<p>1. 依111年10月24日工程會與建築師公會第4次雙向交流會議結論，關於建照審查、結構外審、水電審查等審查費用，如屬技術服務廠商以機關名義代為申請者，應由機關負擔，如屬廠商名義，完成設計成果所必須者，則屬技術服務費用範圍。</p> <p>2. 屬可歸責廠商因素所增加之規費及審查費用（例如因廠商因素需重新送審），由技術服務廠商負擔。</p>
		<p>第七條 履約期限</p> <p>一、履約期限係指乙方完成履約標的之所需時間（由甲方考量合理之作業時間，並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p> <p>（一）規劃設計部分：</p> <p>1. 乙方應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甲方書面通知指定之日 <input type="checkbox"/> 決標日 <input type="checkbox"/> 甲方簽約日起 <u> </u> 日內交付規劃設計工作成果。</p> <p>.....</p> <p>（二）監造服務工作自甲方書面通知指定之日起，至本契約全部採購驗收合格止，但留駐工地持續性監督施工廠商按契約及設計圖說施工及查證施工廠商履約之監造人員，其工作期限至甲方確認竣工日止。</p>	<p>1. 修正第1款第（一）目，考量機關於提供廠商第2條附件2所載規劃設計需求及必要資料後，廠商始得據以進行規劃設計工作，爰修正履約期限預設以甲方書面通知指定之日為開始工作日，並修正以「日數」為規劃設計工作履約期限之計算單位，並應合理訂定交付期限，以利履約管理作業（例如計算逾期違約金）。</p> <p>2. 修正第1款第（二）目，監造服務係配合各採購進行至驗收合格止，</p>

全國建築師公會再修正條文	全國建築師公會再修正說明	工程會 1131015 版修正條款	工程會 1131015 版修正說明
<p>.....</p> <p>(四)本履約期限不含證照取得與甲方審核時間，乙方履約過程中提送甲方審核之履約階段成果，甲方審核認為有缺失須限期改正者，其限期改正方向及期間應依契約雙方協議。如未能達成協議，為 10 工作天(甲方得視個案特性修正天數)，同一待改善項目不計入履約期限之限期改正期間以 1 次為原則，但雙方得視實際需要，另行約定改正期限。</p>	<p>應以「協議」為原則。刪除期限是避免輕易做成「協議不成逕依契約規定」的結果而衍生爭議。</p> <p>僅給予修正一次的彈性不盡合理；因修正原因常是機關意見未能整合所致。</p>	<p>.....</p> <p>(四)本履約期限不含證照取得與甲方審核時間，乙方履約過程中提送甲方審核之履約階段成果，甲方審核認為有缺失須限期改正者，其限期改正方向及期間依契約雙方協議，如未能達成協議，為 10 工作天(甲方得視個案特性修正天數)，同一待改善項目不計入履約期限之限期改正期間以 1 次為原則，但雙方得視實際需要，另行約定改正期限。</p> <p>[註：機關依採購法、契約約定辦理之驗收，如有廠商履約結果與契約、圖說或貨樣規定不符之情形，其處置方式依第 12 條規定，不適用本款。]</p> <p>二、本契約所稱日(天)數，除已明定為日曆天或工作天者外，係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作天 <input type="checkbox"/> 日曆天計算：</p> <p>.....</p> <p>(二)以工作天計算者，除依約應配合工程履約施作期間之監造作業外，下列放假日，均應不計入：</p> <p>.....</p> <p>四、履約期限延期：</p> <p>(一)履約期限內，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確非可歸責於乙方，而需展延履約期限者，乙方應於事故發生或消失後，檢具事證，儘速以書面向甲方申請展延履約期限。甲方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其事由未逾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 1 日者，以 1 日計。</p> <p>.....</p>	<p>惟現場監造人員於工程竣工日後，已無留駐工地監督施工廠商按圖施工之必要，爰增列但書。</p> <p>3. 修正第 1 款第(四)目，定明本款係約定履約過程中廠商提送機關審核之階段性文件，機關審核期間不計入履約期限，另明定同一缺失項目機關通知廠商限期改正期間，不計入履約期限日數，方向及期間雙方得協議之，並預設限期改正期間，並保留特定待改善項目之執行彈性。至於機關依採購法規定、契約約定辦理之驗收，如有廠商履約結果與契約、圖說或貨樣規定不符之情形，其處置方式，不適用本款，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由主驗人決定。</p> <p>4. 配合本範本所增訂之使用說明，修正第 2 款序文預設選項之體例。</p> <p>5. 監造服務須配合工程履約施作進行，與可行性研究、規劃、設計服務屬廠商單獨執行之工作性質不同，如免計工作天之日，工程仍有施作，監造作業應配合進行，如不計入履約日數，將影響廠商向機關爭取增加服務日數費用之權益，爰修正第 2 款第(二)目，並刪除第(三)目以符合技術服務性質；第(四)目亦配合體例刪除。</p> <p>6. 第 4 款第(一)目末段有展延半日之情形，參照「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 7 條第 3 款第 1 目的修文字。</p>

全國建築師公會再修正條文	全國建築師公會再修正說明	工程會 1131015 版修正條款	工程會 1131015 版修正說明
		<p>第八條 履約管理</p> <p>一、乙方應依招標文件及服務建議書內容，於機關通知日起_____日內（由甲方於招標文件載明，未載明者，以 10 個<u>工作天計</u>），提出「服務實施計畫書」送甲方核可，該服務實施計畫書內容至少應包括計畫組織、工作計畫流程（含品質自主查核）、工作預定進度表（含分期提出各種書面資料之時程）、工作人力計畫（含人員配當表）、辦公處所等。甲方應於收到乙方提送之服務實施計畫書後_____日內（由甲方於招標文件載明，未載明者，以 5 個<u>工作天計</u>）完成審查工作，如有修正意見，經甲方通知乙方後，乙方應於_____日（由甲方於招標文件載明，未載明者，以 5 個<u>工作天計</u>）內改正完妥，並送甲方複審。</p> <p>乙方應依工作預定進度表所列預定時程提送各階段書面資料，甲方應於收到乙方提送之各階段書面資料後_____日內（由甲方於招標文件載明，未載明者，以 10 個<u>工作天計</u>）完成審查工作或召開審查會議；其需退回修正者，乙方應於甲方給予之期限內完成修正工作。</p> <p>.....</p> <p>三、工程規劃設計階段，接管營運維護單位提供與契約履約標的有關之意見，得經甲方交由乙方辦理，乙方有協調配合之義務，俾使工程完工後之該等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工作不能協調配合，或該意見將致使設計預算超出契約約定之工程預算、工期範圍者，乙方應通知甲方，由甲方邀集各方協調解決。</p> <p>.....</p> <p>十三、勞工權益保障：</p> <p>.....</p> <p>(二)乙方對其派至甲方提供勞務之受僱勞工，應依法給付工資，依法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u>勞工職業災害保險</u>、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並依規定繳納前述保險之保險費及提繳勞工退休金。</p> <p>(三)乙方應於簽約後_____日內（由甲方衡酌個案情形自行填列），檢具派至甲方提供勞務之受僱勞工名冊（包括</p>	<p>1. 修正第1款架構分為2段，服務實施計畫書之內容及改正期限列為首段，修正履約期限自機關通知日起算，依第9條第1款，廠商應於履約中辦理規劃設計監造品質自主查核，爰工作計畫流程應包括品質自主查核，以強化履約品質。服務實施計畫書核定後之各項履約管理作業列為次段，酌修機關審核期限；廠商依約應履行之責任不因機關之審查及認可而減少或免除，第9條第3款已有相同內容無須贅述，爰予刪除。</p> <p>2. 修正第3款，為利機關即時協調處理預算不符實際需求與工期不符實際需求之情形，避免工程流標情形，規劃設計時因接管營運維護單位提供之建議，超出契約約定之工程預算、工期範圍者，廠商應請機關邀集各方協調解決。</p> <p>3. 修正第13款第（二）目至第（四）目，因應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定於111年5月1日施行，並參考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1年3月7日保納新字第11160051190號函建議修正增列勞工職業災害保</p>

全國建築師公會再修正條文	全國建築師公會再修正說明	工程會 1131015 版修正條款	工程會 1131015 版修正說明
		<p>勞工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屬依法應投保勞工保險者，得以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影本代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影本及切結書(具結已依法為其受僱勞工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並依規定繳納前述保險之保險費及提繳勞工退休金)送甲方備查。</p> <p>(四)甲方發現乙方未依法為其派至甲方提供勞務之受僱勞工，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u>勞工職業災害保險</u>、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者，應限期改正，其未改正者，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處理。</p> <p>.....</p> <p><u>十五、乙方辦理履約文件之簽署、簽證事項約定如下：</u></p> <p>(一)乙方承辦技術服務，其實際提供服務人員應於完成之圖樣及書表上簽署。</p> <p>(二)本契約屬建築法第 13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有關建築物結構及設備等專業工程之部分，應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其簽證應符合建築</p>	<p>障。</p> <p>4.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意旨，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第13款第(三)目目的係為廠商受僱勞工之權益保障，確認廠商為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受僱勞工依法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等，爰刪除受僱勞工名冊須包括住址並增訂得以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替代之內容。</p> <p>5. 原第14款刪除，考量廠商派駐人員留駐工地之人力計畫表等內容，屬履約事項，爰將其內容移列至第2條附件。其餘各款順調。</p> <p>6. 配合第 14 款刪除，第 16 款移列為第 15 款並修正架構，原第 1 段列為第(一)目並精簡文字免列法規文字，原第 2 段內容為技師依法執行簽證事項之提醒，移列至第(三)目。</p>

全國建築師公會再修正條文	全國建築師公會再修正說明	工程會 1131015 版修正條款	工程會 1131015 版修正說明
<p>(三)本契約屬公共工程非建築工程實施簽證範圍之部分，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簽證；<input type="checkbox"/>甲方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項規定，另行擇定應實施簽證範圍：</p>	<p>為避免承辦人員一體視之，應做更明確規範適用時機。</p>	<p>工程會 1131015 版修正條款</p> <p>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p> <p>(三)本契約屬公共工程實施簽證範圍之部分，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簽證；<input type="checkbox"/>甲方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項規定，另行擇定應實施簽證範圍：_____及項目：_____（均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技師簽證項目，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乙方須於機關通知日起_____日內（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5 工作日）提報其實施簽證之執行計畫，經甲方同意後執行之。（本執行計畫應具之工作項目，甲方應依工程種類、規模及實際需要定之。 2. 設計簽證之執行計畫，應包括施工規範與施工說明、數量計算、預算書、設計圖與計算書，並得包括<input type="checkbox"/>補充測量、<input type="checkbox"/>補充地質調查與鑽探、<input type="checkbox"/>施工安全評估、<input type="checkbox"/>工地環境保護監測與防治及<input type="checkbox"/>其他必要項目_____。（由甲方視工程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勾選及載明其他必要項目） 3. 監造簽證之執行計畫，應包括品質計畫與施工計畫審查、施工圖說審查、材料與設備抽驗、施工查驗與查核、設備功能運轉測試之抽驗及<input type="checkbox"/>其他必要項目_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4. 技師執行簽證時，應親自為之，並僅得就本人或在本人監督下完成之工作為簽證。其涉及現場作業者，技師應親自赴現場實地查核後，始得為之。 5. 技師執行簽證，應依技師法第 16 條、工程會 98 年 12 月 2 日工程技字第 09800526520 號令、108 年 11 月 6 日工程技字第 1080201267 號令規定，於所製作之圖樣、書表及簽證報告上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上開 2 令公開於工程會資訊網站首頁/工程技術/技師/技師法/技師法相關解釋函）。 6. 本契約執行技師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規定，就其辦理經過，連同相關資料、文件彙訂為工作底稿，並向甲方提出簽證報告。 <p>十六、其他：</p> <p>(二)乙方履約期間，應於每月 5 日(甲方得視個案特性修正期限)以前(含當日)向甲方提送工作月報，其內容包</p>	<p>7. 增訂第(二)目，明訂屬適用建築法第 13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者，應依相關規定辦理。</p> <p>8. 原第 3 段列為第(三)目，並酌修文字。</p> <p>9. 原第(一)目至第(四)目內容均與辦理簽證約定有關，爰整合並列為第(四)目第 1 小目至第 6 小目，其中第 5 小目補充本會就技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所作有關簽署並加蓋執業圖記方式令釋，並配合本會網站改版，酌修文字。</p>

全國建築師公會再修正條文	全國建築師公會再修正說明	工程會 1131015 版修正條款	工程會 1131015 版修正說明
		<p>工程會 1131015 版修正條款</p> <p>括工作事項、工作進度（含當月完成成果說明）、工作人數及時數、異常狀況及因應對策等。</p> <p>.....</p> <p>(四)如係辦理公有新建建築物，其工程預算達新臺幣 5,000 萬元以上者，建築工程於申報一樓樓版勘驗時，應同時檢附候選綠建築證書，並應依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111 年 12 月 12 日建研環字第 1117638716 號函及所附之「日常節能指標導入建築能效評估的適用對象及預定時程表」辦理建築能效評估，其應符合之等級詳如第 3 條附件；乙方於辦理變更設計，應併同檢討與申請變更候選綠建築證書、<u>建築能效評估</u>。</p> <p>(五)如係辦理公有新建建築物，建築物使用類組符合內政部「公有建築物申請智慧建築標章適用範圍表」規定，且工程預算達新臺幣 2 億元以上者，除應符合前目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之取得要求外，建築工程於申報一樓樓版勘驗時，應同時檢附候選智慧建築證書，其等級詳如第 3 條附件；乙方於辦理變更設計，應併同檢討與申請變更候選智慧建築證書。如屬國家機密之建築物，得免適用本目之約定。</p> <p>(六)如係辦理公有新建建築物，其工程預算未達新臺幣 5,000 萬元者，.....</p> <p>.....</p> <p>(十一)乙方履約標的包含監造者，屬採購標案預算金額新臺幣 150 萬元以上工程，應提報監造計畫。監造計畫之內容除甲方另有規定外，應包括：</p>	<p>工程會 1131015 版修正說明</p> <p>10. 第17款移列為第16款，第(二)目工作月報提送期限屬履約事項，允許機關因案制宜調整，爰配合體例酌作文字修正。</p> <p>11. 第17款移列為第16款，考量第(四)目、第(五)目之候選綠建築與候選智慧建築證書應取得之等級屬履約項目，爰配合將之移列至第3條附件並酌作文字修正，另刪除與技術服務廠商無關之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內容。另為提升我國建築物節約能源實施成效，國家發展委員會111年3月30日公布建築部門階段里程碑：於2030年公有新建建築物達建築能效1級或近零碳建築的目標，並完備綠建築標章與建築能效標示制度之接軌，內政部建築研究所111年12月12日函及所附之「日常節能指標導入建築能效評估的適用對象及預定時程表」，分階段規範要</p>

全國建築師公會再修正條文	全國建築師公會再修正說明	工程會 1131015 版修正條款	工程會 1131015 版修正說明
		<p>1. 新臺幣 5,000 萬元以上工程：監造範圍、監造組織、品質計畫審查作業程序、施工計畫審查作業程序、材料與設備抽驗程序及標準、施工抽查程序及標準、品質稽核、文件紀錄管理系統。</p> <p>2. 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上未達 5,000 萬元之工程：監造範圍、品質計畫審查作業程序、施工計畫審查作業程序、材料與設備抽驗程序及標準、施工抽查程序及標準、文件紀錄管理系統。</p> <p>3. 新臺幣 150 萬元以上未達 1,000 萬元之工程：品質計畫審查作業程序、施工計畫審查作業程序、材料與設備抽驗程序及標準、施工抽查程序及標準。</p> <p>.....</p> <p>(十二)乙方應依<u>環境部</u>.....</p> <p>(十三)工程採購之預算金額為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上者，.....</p> <p>(十四)為推動循環經濟政策，如有可使用以下再生材料之工作項目(由甲方於招標時擇定)，乙方應將再生材料妥適納入設計成果中：</p> <p><input type="checkbox"/> 垃圾焚化廠焚化再生粒料：可運用於「基地及路堤填築」、「級配粒料基層」、「級配粒料底層」、「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及「低密度再生透水混凝土」等工作項目，相關規範依照<u>環境部</u>訂定之「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p> <p>.....</p>	<p>求適用對象於申請綠建築標章時，需同時申請建築能效評估，爰修正第(四)目補充說明文字，以利實務執行。</p> <p>12. 第17款移列為第16款，第(六)目配合體例酌修文字。</p> <p>13. 第17款移列為第16款，第(十一)目配合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2點、第8點內容及體例酌修文字。</p> <p>14. 第(十二)目、第(十四)目配合行</p>

全國建築師公會再修正條文	全國建築師公會再修正說明	工程會 1131015 版修正條款	工程會 1131015 版修正說明
			<p>政院環境保護署改制為環境部，酌修文字。</p> <p>15. 第(十三)目，配合體例酌修文字。</p>
<p>五、<u>第 2 條附件之監造人力計畫表或經核定之人力配當表</u>所列乙方應到工現場人員未依契約約定到工者，除依契約金額扣除當日應到工人員薪資外，每人每日違約金新臺幣_____元（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以新臺幣</p>	<p>因發包後常有施工情事變更，或因承商施工計畫書送審後工作重點發生變化；於總人-時數不改變前提下重擬人力配當，應准依該配當派駐監造人力。</p>	<p>第九條 履約標的品管</p> <p>一、乙方在履約中，應對履約規劃設計監造品質依照契約有關規範，嚴予控制，並辦理自主查核。本案委託技術服務，如包括設計者，乙方所為之設計應符合節省能源、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包括設計階段選擇低碳排之設計方案、工法、材料、維護管理評估）、保護環境、節約資源、經濟耐用等目的，並考量景觀、自然生態、生活美學及性別、身心障礙、高齡、兒童等使用者友善環境。前述節省能源、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之策略，乙方應參考決標時適用之「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檢核注意事項」第 5 點內容。</p> <p>.....</p> <p>四、甲方應依採購法第 70 條規定設立之各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結果，對負責監造之乙方辦理品質缺失違約金事宜：</p> <p>(一) 懲罰性違約金金額，應依查核小組查核之品質缺失扣點數計算之。巨額以上之工程採購案，每點扣款新臺幣 2,000 元；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工程採購案，每點扣款新臺幣 1,000 元；1,000 萬元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採購案，每點扣款新臺幣 500 元；未達 1,000 萬元之工程採購案，每點扣款新臺幣 250 元。</p> <p>(二) 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之支付，甲方應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乙方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p> <p>五、<u>第 2 條附件之監造人力計畫表所列乙方應到工現場人員未依契約約定到工者</u>，除依契約金額扣除當日應到工人員薪資外，每人每日違約金新臺幣_____元（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以新臺幣 2,500 元計），乙方未提供應到工人員薪</p>	<p>1. 修正第 1 款，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對人類的影響及邁向我國淨零碳排放之政策目標，補充廠商所為設計應包括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之具體內容。本會為推動公共工程落實節能減碳理念，111 年 8 月 31 日工程技字第 1110201019 號函訂定「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注意事項」，其中第 5 點載明相關策略，爰補充請廠商辦理設計時納入參考。</p> <p>2. 修正第 4 款序文訂明適用對象，第(一)目參照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 11 條第(十)款訂明懲罰性違約金額度，第(二)目酌修文字，第(三)目違約金上限併移列至本條第 9 款。</p>

全國建築師公會再修正條文	全國建築師公會再修正說明	工程會 1131015 版修正條款	工程會 1131015 版修正說明
<p>2,500 元計)，乙方未提供應到工人員薪資數額資料者，<u>甲方得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薪資與生產力統計月報之臺灣地區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受雇員工每人每月經常性薪資估算之</u>；其他：_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p>		<p><u>資數額資料者，甲方得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薪資與生產力統計月報之臺灣地區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受雇員工每人每月經常性薪資估算之</u>；其他：_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p> <p>六、乙方之建築師、技師或其他依法令、契約應到場執行業務人員，其應到場情形及未到場之處置如下。同次應到場執行業務包含下列 2 種以上情形而未到場者，其懲罰性違約金□分別計算□僅計其中金額較高者（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分別計算）：</p> <p>（一）□規劃設計執行計畫內涉及現況調查、鑑界、現地會勘、各階段說明會議及審查會議時，經甲方通知應到場說明者。未到場且未事先徵得甲方同意請假或由代理人到場之處置： □每人次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_____元（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以新臺幣 2,500 元計）。</p> <p>（二）□工程查驗、初驗、驗收及複驗時，經甲方通知應到場說明、協驗者。未到場之處置： □每人次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_____元（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以新臺幣 2,500 元計）。 □其他：_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p> <p>（三）配合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於預先通知查核時到場說明。未到場之處置： □每人次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_____元（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以新臺幣 2,500 元計）。 □其他：_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p> <p>（四）□除前述情形外，視甲方需要配合甲方通知應到場參與工程監造相關事宜，惟每□月□星期□其他：_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以月計）以不逾____次為原則（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每月 4 次）。未到場且未事先徵得甲方同意請假或由代理人到場之處置： □每人次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_____元（由甲方於招</p>	<p>3. 修正第5款，機關應確認應到工之人員俾依薪資數額計算扣除數額。又為利務實可行，對於廠商不提供應到工人員薪資數額資料者，增訂機關得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薪資與生產力統計月報之臺灣地區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受雇員工每人每月經常性薪資估算之，並將本款之違約金上限併移列至本條第9款。</p> <p>4. 修正第6款，品質管理缺失各目違約金上限整併移列至本條第9款。另考量實務執行彈性，第(一)目及第(四)目增訂得事先徵得機關同意不到場或由代理人到場者不計違約金之約定，另第(四)目原預設無次數限制，廠商難以預測成本，爰修正廠商視機關需求配合機關通知到場參與工程監造相關事宜之次數以每月4次為原則，以利廠商評估備標成本及人力調度。</p>

全國建築師公會再修正條文	全國建築師公會再修正說明	工程會 1131015 版修正條款	工程會 1131015 版修正說明
		<p>工程會 1131015 版修正條款</p> <p>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以新臺幣 2,500 元計)。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 (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p> <p>八、本案委託技術服務範圍若包括監造者，乙方監督查證人員未能依加強公共工程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管理要點第 10 點規定有效執行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監督查證者，經甲方通知後，應即更換之，若因監督查證不實致甲方受損害者，每次處以乙方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 5,000 元。</p> <p>九、本條各款所載品質管理缺失懲罰性違約金，其總額以監造服務契約價金總額百分之二十為上限。</p>	<p>5. 第8款酌修文字，本會111年7月4日修正之公共工程品質管理制度，其中第二級品管修正為施工品質查證系統，爰酌修文字以符實際，預設廠商因監督查證不實致機關受損害之違約金。有關違約金上限之內容，整併移列至新增第9款。</p> <p>6. 新增第9款：明定本條懲罰性違約金總額以監造服務契約價金總額 20%為上限。</p>
		<p>第十條 保險</p> <p>.....</p> <p>二、乙方依前款辦理之專業責任險，其內容如下(由甲方視保險性質擇定或調整後於招標時載明)： (四)保險金額：依本契約服務結果辦理之各採購契約價金之</p>	<p>1. 修正第2款序文，訂明本款內容屬專業責任險之內容；修正第(四)目，查專業責任保險係廠商執行業務時，因過失、錯誤或疏漏，違</p>

全國建築師公會再修正條文	全國建築師公會再修正說明	工程會 1131015 版修正條款	工程會 1131015 版修正說明
		<p>總額(於依本契約服務結果辦理之採購決標前，暫以本契約載明之預估價金總額代之)。</p> <p>(六)保險期間：自_____起至<input type="checkbox"/>契約約定之工程竣工之日止；<input type="checkbox"/>_____之日止(由甲方載明)，有延期或遲延履約者，保險期間比照順延。</p> <p>.....</p> <p>七、乙方應依中華民國法規為其員工及車輛投保勞工保險、<u>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u>。乙方並應為其屬勞工保險條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所定應參加或得參加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對象之員工投保；其員工非屬前開對象者，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p> <p>八、本契約延長服務時間時，乙方應隨之延長保險之保險期間。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須延長履約期限者，因而增加之保費，由契約雙方另行協議其合理之分擔方式。</p> <p>.....</p> <p>十、<u>甲方及乙方</u>均應避免發生採購法主管機關訂定之「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所載情形。</p>	<p>反其業務上應盡之注意義務，致第三人受有損失，依法應負賠償責任時之風險轉移措施，而技術服務之標的為工程成果，爰預設保險金額為依本契約服務結果辦理之各採購契約價金之總額，以避免設計專業責任造成工程成果有損失時，僅以技術服務契約價金總額為保險金額時，不足以達成風險轉移之目的之情形；修正第(六)目，預設保險期間之迄日至約定之工程竣工之日止，避免工程未竣工卻已逾保險期間，無法達成保險目的。</p> <p>2. 修正第7款，因應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於111年5月1日施行，並參考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1年3月7日保納新字第11160051190號函修正。</p> <p>3. 修正第8款，個案如有勾選雇主意外責任險或載明其他種類保險者，於契約延長服務時間時，廠商亦應隨之延長保險期間，爰酌修文字內容</p> <p>4. 第10款配合範本用詞體例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一條 保證金(由甲方擇一於招標時載明)</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甲方不收取保證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甲方收取保證金，保證金相關規定： <u>[註：依採購法第30條第1項第1款規定，勞務採購，以免收押標金、保證金為原則。爰甲方無必要且無正當理由者，不得任意收取。有收取必要者，由甲方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辦理，並於招標時載明。]</u></p>	<p>採購法第30條第1項第1款規定，勞務採購以不收押標金、保證金為原則，爰預設勾選不收取之選項，並補充說明文字。</p>

全國建築師公會再修正條文	全國建築師公會再修正說明	工程會 1131015 版修正條款	工程會 1131015 版修正說明
<p>第十二條 驗收</p> <p>一、驗收時機： 乙方完成各階段履約事項後辦理驗收。</p> <p>二、驗收方式： 得以書面或召開審查會議方式進行，審查會議紀錄等同驗收紀錄，審查核定即視同該階段驗收完成。</p> <p>……</p> <p>五、乙方履約所完成之標的需另行招標施工，甲方未能於乙方履約完成 6 個月內完成招標工作且非可歸責於乙方者，乙方得要求甲方終止契約，並辦理結算。</p> <p>六、乙方履約結果經甲方驗收有瑕疵者，甲方得要求乙方限期改正，其期限依契約第七條辦理由甲方主驗人訂之。逾期未改正者，依第 13 條遲延履約約定計算逾期違約金。但逾期未改正仍在契約原訂履約期限內者，不在此限。</p> <p>……</p> <p>八、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履約有瑕疵者，甲方除依前二款規定辦理外，並得依第 14 條第 8 款約定請求損害賠償。</p>	<p>一、應明確定義「各階段審查」即為「分階段驗收」之意涵。原條文「乙方完成履約事項後辦理驗收」無法反映「各階段」之意思。</p> <p>二、技術服務應以書面審查替代工程承攬之實體驗收。且因實務上技術服務需依據前期審定內容進行下階段工作，因此應分階段完成工作才能順利執行。</p> <p>六、修正日數既然已有規定應從之。</p>	<p>第十二條 驗收</p> <p>……</p> <p>五、乙方履約所完成之標的需另行招標施工，甲方未能於乙方履約完成 6 個月內完成招標工作且非可歸責於乙方者，乙方得要求甲方終止契約，並辦理結算。</p> <p>六、乙方履約結果經甲方驗收有瑕疵者，甲方得要求乙方限期改正，其期限由甲方主驗人訂之。逾期未改正者，依第 13 條遲延履約約定計算逾期違約金。但逾期未改正仍在契約原訂履約期限內者，不在此限。</p> <p>……</p> <p>八、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履約有瑕疵者，甲方除依前二款規定辦理外，並得依第 14 條第 8 款約定請求損害賠償。</p>	<p>1. 第5款酌修文字以符合體例。</p> <p>2. 第6款配合技術服務案件之特性酌修文字，另為避免事先約定一固定之改正期限，未考量驗收瑕疵之實際情形，爰回歸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7條第2項規定由主驗人定之。</p> <p>3. 第8款配合損害賠償約定於第14條第8款，酌修文字。</p>
<p>第十三條 遲延履約</p> <p>一、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乙方如未依照契約約定期限完成第 2 條第 2 款附件、第 3 條附件所載履約事項，應按逾期日數計算逾期違約金，所有日數（包括放假日等）均應納入，不因履約期限以工作天或日曆天計算而有差別。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逾期違約金應計算至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日止。該違約金計算方式： （由甲方擇一於招標時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 每日以新臺幣_____元計算逾期違約金。（定額，甲方於招標時載明）</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逾期工作部分之所屬階段（可行性研究、規劃、設計、監造階段或其他各分項費用）契約價金之_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則者為 1%）計算逾期違約金。（契約文件須分別載明各階段契約價金）。</p>	<p>應依各階段價金計罰。並建議機關選以第二種計罰，避免執行疑慮。</p>	<p>第十三條 遲延履約</p> <p>一、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乙方如未依照契約約定期限完成第 2 條第 2 款附件、第 3 條附件所載履約事項，應按逾期日數計算逾期違約金，所有日數（包括放假日等）均應納入，不因履約期限以工作天或日曆天計算而有差別。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逾期違約金應計算至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日止。該違約金計算方式：（由甲方擇一於招標時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 每日以新臺幣_____元計算逾期違約金。（定額，甲方於招標時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 依逾期工作部分之所屬階段（可行性研究、規劃、設計或監造階段）契約價金之_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則者為 1%）計算逾期違約金。（契約文件須分別載明各階段契約價金）。</p>	<p>1. 第1款序文配合技術服務案件之特性，酌修文字。</p> <p>2. 修正第1款選項2酌修文字，增加可行性研究階段，並允許機關因案制宜訂定違約金比例，以符實</p>

全國建築師公會再修正條文	全國建築師公會再修正說明	工程會 1131015 版修正條款	工程會 1131015 版修正說明
<p><input type="checkbox"/>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之 <u> </u>%(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則為 1%)計算逾期違約金。</p> <p>二、乙方未依契約約定期限提送相下列文書,每次以新臺幣 <u> </u>元(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新臺幣 1,000 元)計算逾期違約金,甲方並得定相當期限催告之,乙方逾期仍未提送者,按逾期日數每日以新臺幣 1,000 元計算逾期違約金:</p> <p>(一)第 8 條第 1 款服務實施計畫書。</p> <p>(二)第 8 條第 13 款勞工權益保障相關資料。</p> <p>(三)第 8 條第 16 款工作月報。</p> <p>(四)工程權責分工表。</p> <p>(五) <u> </u> (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p>	<p>全國建築師公會再修正說明</p> <p>權責分工表涉及罰則,應納入管理。</p>	<p><input type="checkbox"/>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之 <u> </u>%(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則為 1%)計算逾期違約金。</p> <p>但未完成履約/初驗或驗收有瑕疵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部分之使用者,得按未完成履約/初驗或驗收有瑕疵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契約價金之 <u> </u>%(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則為 1%;其數額以前段選項計算之數額為上限)計算逾期違約金。</p> <p>二、乙方未依契約約定期限提送相下列文書,每次以新臺幣 <u> </u>元(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新臺幣 1,000 元)計算逾期違約金,甲方並得定相當期限催告之,乙方逾期仍未提送者,按逾期日數每日以新臺幣 1,000 元計算逾期違約金:</p> <p>(一)第 8 條第 1 款服務實施計畫書。</p> <p>(二)第 8 條第 13 款勞工權益保障相關資料。</p> <p>(三)第 8 條第 16 款工作月報。</p> <p>(四) <u> </u> (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p> <p>.....</p> <p>四、逾期違約金為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規劃、設計、監造階段逾期違約金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分別以規劃、設計、監造階段契約價金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契約未載明者規劃、設計、監造階段契約價金者,以契約價金總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p>	<p>務作業。</p> <p>3. 修正第 1 款選項 3, 因本選項之但書,於各選項均可適用,爰予刪除,並移列至本款但書。</p> <p>4. 參照「勞務採購契約範本」第 13 條第 1 款第 3 目,增列但書,就未完成履約/初驗或驗收有瑕疵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部分之使用者,降低計算母數,允許機關綜合考量個案情形酌予調整扣罰比率,但書逾期違約金之計算以前段選項計算之數額為上限。</p> <p>5. 增訂第 2 款,考量第 8 條相關文書作業,係為機關履約管理之用,與第 2 條第 2 款乙方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有別;該文書作業之逾期提送,與第 13 條第 1 款未依約定期限完成工作情形不同。爰增列契約相關文書作業遲延履約適用之違約金。原第 2 款至第 10 款配合順移款次。</p> <p>5. 依採購契約要項第 45 點修正第 4 款,定明逾期違約金為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分別為其所歸屬之規劃、設計、監造階段契約價金之 20%;另參照「工程採購契約範本」調降依契約總額計算時之上限。</p>

全國建築師公會再修正條文	全國建築師公會再修正說明	工程會 1131015 版修正條款	工程會 1131015 版修正說明																								
		<p>第十四條 權利與責任</p> <p>三、乙方履約結果涉及履約標的所產出之智慧財產權(包含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營業秘密等)者：[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互補項目得複選。如僅涉及著作權者(即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需具有原創性、人類精神上創作、具有一定表現形式及足以表現出作者之個別性屬之，例如僅翻拍或描摹，不具原創性或精神上創作非屬之)，請就第(一)目、第(二)目、第(三)目勾選；如涉及其他智慧財產權，請一併就第(四)目勾選，其內容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註釋及舉例文字，免載於招標文件)</p> <p>(一)履約標的成果涉及之著作類型： (著作權法第5條及內政部81年6月10日台(81)內著字第8184002號公告)</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115 694 1727 1481"> <thead> <tr> <th>項目(勾選)</th> <th>著作類型</th> <th>例示</th> </tr> </thead> <tbody> <tr> <td><input type="checkbox"/></td> <td>語文著作</td> <td>包括詩、詞、散文、小說、劇本、學術論述、演講及其他之語文著作。</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td> <td>音樂著作</td> <td>包括曲譜、歌詞及其他之音樂著作。</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td> <td>美術著作</td> <td>包括繪畫、版畫、漫畫、連環圖(卡通)、素描、法書(書法)、字型繪畫、雕塑、美術工藝品及其他之美術著作。</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td> <td>攝影著作</td> <td>包括照片、幻燈片及其他以攝影之製作方法所創作之著作。</td> </tr> <tr> <td><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td> <td>圖形著作</td> <td>包括地圖、圖表、科技或工程設計圖及其他之圖形著作。</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td> <td>視聽著作</td> <td>包括電影、錄影、碟影、電腦螢幕上顯示之影像及其他藉機械或設備表現系列影像，不論有無附隨聲音而能附著於任何媒介物上之著作。</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td> <td>錄音著作</td> <td>包括任何藉機械或設備表現系列聲音而能附著於任何媒介物上之</td> </tr> </tbody> </table>	項目(勾選)	著作類型	例示	<input type="checkbox"/>	語文著作	包括詩、詞、散文、小說、劇本、學術論述、演講及其他之語文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著作	包括曲譜、歌詞及其他之音樂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美術著作	包括繪畫、版畫、漫畫、連環圖(卡通)、素描、法書(書法)、字型繪畫、雕塑、美術工藝品及其他之美術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攝影著作	包括照片、幻燈片及其他以攝影之製作方法所創作之著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圖形著作	包括地圖、圖表、科技或工程設計圖及其他之圖形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視聽著作	包括電影、錄影、碟影、電腦螢幕上顯示之影像及其他藉機械或設備表現系列影像，不論有無附隨聲音而能附著於任何媒介物上之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錄音著作	包括任何藉機械或設備表現系列聲音而能附著於任何媒介物上之	<p>1. 參考本會 111 年 3 月 21 日訂定之「社會福利服務採購契約範本」第 14 條關於智慧財產權條款之架構，修正第 3 款。</p>
項目(勾選)	著作類型	例示																									
<input type="checkbox"/>	語文著作	包括詩、詞、散文、小說、劇本、學術論述、演講及其他之語文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著作	包括曲譜、歌詞及其他之音樂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美術著作	包括繪畫、版畫、漫畫、連環圖(卡通)、素描、法書(書法)、字型繪畫、雕塑、美術工藝品及其他之美術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攝影著作	包括照片、幻燈片及其他以攝影之製作方法所創作之著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圖形著作	包括地圖、圖表、科技或工程設計圖及其他之圖形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視聽著作	包括電影、錄影、碟影、電腦螢幕上顯示之影像及其他藉機械或設備表現系列影像，不論有無附隨聲音而能附著於任何媒介物上之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錄音著作	包括任何藉機械或設備表現系列聲音而能附著於任何媒介物上之																									

全國建築師公會再修正條文	全國建築師公會再修正說明	工程會 1131015 版修正條款		工程會 1131015 版修正說明
			著作。但附隨於視聽著作之聲音不屬之。	
		■	建築著作 包括建築設計圖、建築模型、建築物及其他之建築著作。	
		□	電腦程式著作 包括直接或間接使電腦產生一定結果為目的所組成指令組合之著作。	
		<p>註：</p> <p>I. 個案履約成果，有突顯國家、政府機關或法人作為著作人以原始取得該著作權之必要，包括下列情形者，得約定為以甲方為著作人，享有「著作人格權」，並取得「著作財產權」。</p> <p>i. 履約成果與甲方安全或執掌之保密資訊有關。</p> <p>ii. 履約成果屬於甲方之國家重大政策或主要業務內容之依據或參考。</p> <p>II. 個案確實有突顯國家、政府機關或法人作為著作人以原始取得該著作權之必要，包括下列情形者，得約定為以乙方為著作人，享有「著作人格權」，甲方取得「著作財產權」。</p> <p>i. 履約成果係專為甲方之需求而採購。</p> <p>ii. 履約成果涉及甲方保管之他人隱私或個人資料。</p> <p>iii. 履約成果與甲方安全或執掌之保密資訊有關。</p> <p>iv. 履約成果屬於甲方之國家重大政策或主要業務內容之依據或參考。</p> <p>III. 上開情形以外，得允許於甲方外流通利用，以增進社會利益者，建議約定為以乙方為著作人，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並授權甲方利用。例如甲方委託娛樂、體育、教育服務採購等。</p> <p>(二)著作人格權。</p> <p>著作人格權內容及實例說明</p>		
		權利內容	說明及實例	

全國建築師公會再修正條文	全國建築師公會再修正說明	工程會 1131015 版修正條款	工程會 1131015 版修正說明
<p>黑框取消。</p>		<p><u>公開發表權</u></p> <p>指權利人以發行、播送、上映、口述、演出、展示或其他方法向公眾公開提示著作內容。例如在網路上發表小說、文章，在畫展、攝影展首次展出作品等。</p>	
		<p><u>姓名表示權</u></p> <p>著作人在著作上或著作公開發表時，有標示或不標示姓名之權利。例如在完成的畫作上標示眾所周知的別名、翻譯外國小說時表明原作者的姓名等。</p>	
		<p><u>禁止不當變更權</u></p> <p>禁止他人歪曲、割裂、竄改著作的內容、形式或名目致損害其名譽之權利。例如雜誌編輯不可將文章原本意思隨意修改為相反的內容、將他人的插畫刻意醜化、貶抑等。</p>	
		<p>(著作權法第 15 條至第 21 條)</p> <p>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乙方為著作人，享有著作人格權，甲方視需要與乙方為下列著作人格權之約定(項目由甲方於招標時勾選)，財產權約定詳第(三)目：</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甲方因著作利用之目的及方法，於標示有困難或不違反社會慣例者，得省略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甲方因政策需求或受限於版面、技術等之必要，得調整著作之內容。但不得侵害著作人名譽。</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①除經甲方同意乙方行使公開發表外，同意配合甲方之政策或使用，不行使公開發表權。</p> <p><input type="checkbox"/> ②_____。(由甲方視需要填寫)</p> <p>2. <input type="checkbox"/> 甲方與乙方共同享有著作人格權，其相關約定：_____。</p> <p>例：甲方與乙方均投入人力、物力，共同完成之著作，其著作人格權由甲方與乙方共有，其著作財產權享有之比例、授權範圍、後續衍生著作獲利之分攤內容，由甲方於招標時載</p>	

全國建築師公會再修正條文	全國建築師公會再修正說明	工程會 1131015 版修正條款	工程會 1131015 版修正說明																
<p>開放性勾選極易造成機關認知混淆，後續產生爭議性大，更失去「剛性契約」之目的。以目前勾選之項目如「重製權」(依建築設計圖或建築模型建造建築物者)極有爭議。建築設計結</p>		<p>明。</p> <p>3. <input type="checkbox"/>以甲方為著作人，享有著作人格權、著作財產權。</p> <p>(下列第(三)目之選項不適用)</p> <p>註：個案履約成果，有突顯國家、政府機關或法人作為著作人以原始取得該著作權之必要，包括下列情形者，得約定為以甲方為著作人，享有「著作人格權」，並取得「著作財產權」。</p> <p>I. 履約成果與甲方安全或執掌之保密資訊有關。</p> <p>II. 履約成果屬於甲方之國家重大政策或主要業務內容之依據或參考。</p> <p>(三)著作財產權 (適用於第(二)目勾選第1選項者)。</p> <p>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乙方取得著作財產權，並授權甲方利用，約定如下：</p> <p>(1)著作財產權項目(視履約完成之採購標的可能取得之著作財產權擇需要勾選)</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111 662 1727 1471"> <thead> <tr> <th>勾選</th> <th>權利內容</th> <th>例示</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td> <td>重製權</td> <td>指以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筆錄或其他方法直接、間接、永久或暫時之重複製作。於劇本、音樂著作或其他類似著作演出或播送時予以錄音或錄影；或依建築設計圖或建築模型建造建築物者，亦屬之。例如影印、掃描、印刷文字或照片、錄製電視電影、攝影或錄音他人演講或表演、網路下載音樂、照片或影片等。</td> <td></td> </tr> <tr> <td><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td> <td>改作權</td> <td>指以翻譯、編曲、改寫、拍攝影片或其他方法就原著作另為創作的權利。例如翻譯外國小說、將小說改為電影或劇本等。</td> <td></td> </tr> <tr> <td><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td> <td>散布權</td> <td>將著作以實體的方式販賣、轉讓或贈送等提</td> <td>在我國境內取得合法著作物</td> </tr> </tbody> </table>	勾選	權利內容	例示	備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重製權	指以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筆錄或其他方法直接、間接、永久或暫時之重複製作。於劇本、音樂著作或其他類似著作演出或播送時予以錄音或錄影；或依建築設計圖或建築模型建造建築物者，亦屬之。例如影印、掃描、印刷文字或照片、錄製電視電影、攝影或錄音他人演講或表演、網路下載音樂、照片或影片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作權	指以翻譯、編曲、改寫、拍攝影片或其他方法就原著作另為創作的權利。例如翻譯外國小說、將小說改為電影或劇本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散布權	將著作以實體的方式販賣、轉讓或贈送等提	在我國境內取得合法著作物	
勾選	權利內容	例示	備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重製權	指以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筆錄或其他方法直接、間接、永久或暫時之重複製作。於劇本、音樂著作或其他類似著作演出或播送時予以錄音或錄影；或依建築設計圖或建築模型建造建築物者，亦屬之。例如影印、掃描、印刷文字或照片、錄製電視電影、攝影或錄音他人演講或表演、網路下載音樂、照片或影片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作權	指以翻譯、編曲、改寫、拍攝影片或其他方法就原著作另為創作的權利。例如翻譯外國小說、將小說改為電影或劇本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散布權	將著作以實體的方式販賣、轉讓或贈送等提	在我國境內取得合法著作物																

全國建築師公會再修正條文	全國建築師公會再修正說明	工程會 1131015 版修正條款		工程會 1131015 版修正說明
<p>果不應未經著作人同意任意重製。 黑框取消(重製權、編輯權)</p>			<p>供公眾交易或流通的權利，例如書店販售書籍、公益團體贈送書籍等。</p>	<p>的人，得將該著作物自由販售、轉讓或贈送他人。</p>
		<input type="checkbox"/>	<p>出租權</p> <p>將著作出租他人的權利。 (著作權法第 60 條第 1 項規定：著作原件或其合法著作重製物之所有人，得出租該原件或重製物。但錄音及電腦程式著作，不適用之。)</p>	<p>本項權利約定主要適用於錄音著作和電腦程式著作。</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編輯權</p> <p>著作被選擇或編排成編輯著作的權利。例如將報紙的專欄文章集結成書、將畫作編輯成畫冊等。</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公開展示權</p> <p>著作人有公開展示其未發行的美術著作或攝影著作的權利。例如將仍未公開發行的照片、美術品舉辦攝影展、作品展。</p>	<p>須為美術、攝影著作且創作完成後仍未公開發行才有公開展示權。</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公開口述權</p> <p>公開口述語文著作的權利。例如演講、朗誦詩詞、講授教材等。</p>	<p>只有語文著作才有公開口述權。</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公開播送權</p> <p>以有線或無線之廣播系統，向公眾傳達著作的權利。例如電視台、廣播電台播放作品或節目。</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公開傳輸權</p> <p>透過網路向公眾提供或傳達著作內容，讓公眾得自由選擇接收的權利。例如將照片、影片、圖片或音樂上傳到網路供他人瀏覽或下</p>	

全國建築師公會再修正條文	全國建築師公會再修正說明	工程會 1131015 版修正條款	工程會 1131015 版修正說明								
		<p>載。</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120 175 1709 678"> <tr> <td data-bbox="1120 175 1205 502"><input type="checkbox"/></td> <td data-bbox="1205 175 1326 502">公開演出權</td> <td data-bbox="1326 175 1563 502">在公開場所演唱、演奏、表演舞蹈或以擴音設備播放影音的權利。例如在活動中心使用卡拉 OK 演唱歌曲、百貨公司透過音響系統播放音樂、咖啡廳播放音樂、學校午休期間播放兒歌等。</td> <td data-bbox="1563 175 1709 502">語文、音樂、戲劇舞蹈著作才有公開演出權。</td> </tr> <tr> <td data-bbox="1120 502 1205 678"><input type="checkbox"/></td> <td data-bbox="1205 502 1326 678">公開上映權</td> <td data-bbox="1326 502 1563 678">在公開場所以視聽設備播放視聽著作的權利。例如在電影院播放電影、遊覽車上、飯店播放影片等。</td> <td data-bbox="1563 502 1709 678">只有視聽著作才有公開上映權。</td> </tr> </table> <p>(2)利用時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限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input type="checkbox"/> 年 (甲方自訂期間)</p> <p>(3)利用地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限地域 <input type="checkbox"/>限地域：_____</p> <p>(4)利用次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限次數 <input type="checkbox"/>限次數：_____</p> <p>(5)甲方可否再授權第三人為上述之利用(由甲方於招標時填寫，未載明為不可再授權)： <input type="checkbox"/>可再授權 <input type="checkbox"/>不可再授權</p> <p>(6)其他：_____</p> <p>2. <input type="checkbox"/>乙方於著作完成同時讓與下列著作財產權予甲方： <input type="checkbox"/>重製權 <input type="checkbox"/>改作權 <input type="checkbox"/>編輯權 <input type="checkbox"/>出租權 <input type="checkbox"/>散布權 <input type="checkbox"/>公開展示權 <input type="checkbox"/>公開口述權 <input type="checkbox"/>公開播送權 <input type="checkbox"/>公開上映權 <input type="checkbox"/>公開演出權 <input type="checkbox"/>公開傳輸權</p> <p>例 1：甲方委託插畫家繪製宣導文宣，如須印製發送及上傳網路宣導，可約定取得重製權、散布權及公開傳輸權之授權等。</p> <p>例 2：甲方委外辦理研究案，須將研究成果印製成冊及上網公告，可約定取得重製權、散布權及公開傳輸權等。</p>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演出權	在公開場所演唱、演奏、表演舞蹈或以擴音設備播放影音的權利。例如在活動中心使用卡拉 OK 演唱歌曲、百貨公司透過音響系統播放音樂、咖啡廳播放音樂、學校午休期間播放兒歌等。	語文、音樂、戲劇舞蹈著作才有公開演出權。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上映權	在公開場所以視聽設備播放視聽著作的權利。例如在電影院播放電影、遊覽車上、飯店播放影片等。	只有視聽著作才有公開上映權。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演出權	在公開場所演唱、演奏、表演舞蹈或以擴音設備播放影音的權利。例如在活動中心使用卡拉 OK 演唱歌曲、百貨公司透過音響系統播放音樂、咖啡廳播放音樂、學校午休期間播放兒歌等。	語文、音樂、戲劇舞蹈著作才有公開演出權。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上映權	在公開場所以視聽設備播放視聽著作的權利。例如在電影院播放電影、遊覽車上、飯店播放影片等。	只有視聽著作才有公開上映權。								

全國建築師公會再修正條文	全國建築師公會再修正說明	工程會 1131015 版修正條款	工程會 1131015 版修正說明
<p>九、甲方依乙方履約結果辦理採購，因乙方計算數量錯誤或項目漏列，致該採購結算增加金額與減少金額絕對值合計，逾該採購契約價金總額百分之五者，應就超過部分占該採購契約價金總額之比率，乘以本採購契約價金規劃、設計部分總額計算違約金。但本款累計違約金以本採購契約規劃、設計部分價金總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本款之「該採購契約價金總額」，係指依乙方履約結果辦理工程採購決標時之契約價金總額。</p>	<p>「數量錯誤或項目漏列」屬規劃設計階段之工作，罰金之母數應採計規劃設計價金計算。</p> <p>契約價金應標註係「工程」採購，而非技術採購，以免與技術服務採購混淆。</p>		<p>2. 修正第 9 款，避免技術服務之成果以財物採購辦理，而無法適用本款之情形，爰修正文字。</p>

全國建築師公會再修正條文	全國建築師公會再修正說明	工程會 1131015 版修正條款	工程會 1131015 版修正說明
			<p>3. 修正第 10 款，原條款文字之意，應為機關招標之前置作業，爰酌修文字，以符合契約條款係於履約階段規範雙方之語意。</p> <p>4. 增訂第 12 款，配合第 7 條第 1 款第(二)目修正，將非屬履約期限範圍之監造責任內容移列至本款。</p>
		<p>第十五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p> <p>五、履約期間有下列事由者，甲方應依相關條文合理給付額外酬金或檢討變更之：</p> <p>(六)有第 4 條第 9 款增加監造期程需要者。 (七)有技服辦法第 31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者。</p> <p>七、乙方不得將契約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分割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甲方書面同意轉讓者，不在此限。 乙方依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分割，受讓契約之公司(以受讓營業者為限)，其資格條件應符合原招標文件規定，且應提出下列文件之一： (一)原訂約廠商分割後存續者，其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二)原訂約廠商分割後消滅者，受讓契約公司以外之其他受讓原訂約廠商營業之既存及新設公司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p>	<p>1. 修正第 5 款序文，部分目次之契約價金未必涉及契約變更，爰刪除契約變更文字，另修正本款第(六)目，又查契約第 4 條第 9 款係適用於監造期程增加之情形，爰酌修本款第(六)目文字。</p> <p>2. 增訂第 5 款第(七)目，將原第 4 條第 7 款依技服辦法第 31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訂定之內容，移列本款第(七)目。</p> <p>3. 第七款第 2 段依體例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六條 契約終止解除或暫停執行</p> <p>一、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p> <p>(六)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有下列情</p>	<p>1. 第 1 款第(六)目酌作文字修正。</p>

全國建築師公會再修正條文	全國建築師公會再修正說明	工程會 1131015 版修正條款	工程會 1131015 版修正說明
<p>八、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甲方通知乙方部分暫停、全部暫停執行、或契約終止，應補償乙方因此而增加之必要費用，如屬暫停執行應視情形酌予延長履約期限。</p> <p>(一)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__個月（由甲方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2個月）者，甲方應先支付已完成履約部分之價金。</p> <p>(二)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__個月（由甲方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6個月）者，乙方得通知甲方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其係可歸責於甲方者，並得向甲方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p> <p>(三)決標後如未簽訂契約而終止執行，應額外給付本案採購預算金額之 5%作為補償。如簽訂契約後終止契約，依前</p>	<p>參與競圖之得標乙方無法獲得獎金。如未簽約而受終止執行之處置，應補償一</p>	<p>形者： <input type="checkbox"/>履約進度落後 % (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20%) 以上，且日數達 10 日以上。 百分比之計算方式： 1. 屬尚未完成履約而進度落後已達百分比者，甲方應先通知乙方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如甲方訂有履約進度計算方式，其通知限期改善當日及期限末日之履約進度落後百分比，分別以各該日實際進度與甲方核定之預定進度百分比之差值計算；如甲方未訂有履約進度計算方式，依逾期日數計算之。 2. …… …… (七)提供不實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p> <p>六、非因政策變更且非可歸責於廠商事由（例如但不限於不可抗力之事由所致）而有終止或解除契約必要者，準用前 2 款約定。</p> <p>八、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甲方通知乙方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應補償乙方因此而增加之必要費用，並應視情形酌予延長履約期限。 (一)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__個月（由甲方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2個月）者，甲方應先支付已完成履約部分之價金。 (二)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__個月（由甲方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6個月）者，乙方得通知甲方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其係可歸責於甲方者，並得向甲方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因可歸責於甲方之情形無法開始履約者，亦同。 ……</p> <p>十、履行契約需甲方之行為始能完成，而甲方不為其行為時，乙方得定相當期限催告甲方為之。甲方不於前述催告期限內為其行為者，乙方得通知甲方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向甲方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p>	<p>2. 修正第 1 款第(七)目，凡廠商出具之文件，其內容為虛偽不實，不論為何人製作或有無權限製作者，均屬之，爰酌修第 1 款第(七)目文字。</p> <p>3. 修正第 6 款，參照「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 21 條第 7 款內容修正。</p> <p>4. 參照「勞務採購契約範本」第 16 條第 8 款，增訂第 8 款第(一)目及第(二)目。</p>

全國建築師公會再修正條文	全國建築師公會再修正說明	工程會 1131015 版修正條款	工程會 1131015 版修正說明
<p>二款計算之補償金額應不低於本案採購預算金額之 5%。</p>	<p>定成本。 簽約而終止，已執行部分依前款計價之補償金額亦不應低於前項之金額(採購預算金額之5%)。</p>	<p>.....</p> <p>十三、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甲方有延遲付款之情形：</p> <p>(一)乙方得向甲方請求加計年息 % (由甲方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依甲方簽約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 1 年期郵政定期儲蓄存款利率) 之遲延利息。</p> <p>(二)乙方得於通知甲方 個月後 (由甲方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 1 個月) 暫停或減緩履約進度、依第 7 條第 4 款約定，申請延長履約期限；乙方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由甲方負擔。</p> <p>(三)延遲付款達 個月 (由甲方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 3 個月) 者，乙方得通知甲方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得向甲方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p>	<p>5. 原第10款之內容已納入第8款，爰予刪除，另參照「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21條第12款增訂第10款。</p> <p>6. 參照「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21條第11款增訂第13款。</p>

全國建築師公會再修正條文	全國建築師公會再修正說明	工程會 1131015 版修正條款	工程會 1131015 版修正說明
<p>(二)依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技術服務採購經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調解建議或調解方案，因甲方不同意致調解不成立者，乙方提付仲裁，甲方不得拒絕。</p> <p>(六)爭議處理小組之成立經 1. 雙方協議、2. 各推派代表或 3. 交由工程主管機關協調組成。未經本小組協調達成決議前，不得逕為不利於乙方之處分。</p>	<p>單方面決定爭議處理方式有失公允。</p>	<p>第十七條 爭議處理</p> <p>一、甲方與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p> <p>(六)甲方成立爭議處理小組協調爭議。</p> <p>三、依第 1 款第 6 目成立爭議處理小組者，機制如下： (一)爭議處理小組得為常設性，於<u>契約無待解決事項後解散</u>。 (二)爭議處理小組由甲方首長或其指定之甲方內部人員擔任召集委員，另由甲方聘(派)2 位以上之公正人士擔任委員(包括甲方人員及外聘人士)，共 3 人以上(應為奇數)組成。乙方得推薦公正人士作為甲方聘任委員之參考。</p>	<p>1. 本會於107年7月24日增訂爭議處理小組機制，期能利用該機制快速解決履約爭議。個案契約雖已納入此機制，惟尚無政府採購案件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之案例。據本會瞭解其主要原因係機關對爭議處理小組委員之產生方式存有疑慮，因而未採用；又本會參與個案廉政平台會議經驗，包括NGO團體、政風、廉政、調查、檢察機關人員，對爭議處理小組機制亦多持保留態度。爰修正本機制。</p> <p>2. 第1款第(六)目，修正載明由機關成立爭議處理小組協調爭議。另機關依採購法第11條之1規定成立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雖可提供與採購有關事務之諮詢，惟其委員組成為本機關或其他機關人員，與爭議處理小組有別，併予敘明。</p> <p>3. 第3款序文，酌修文字。</p> <p>4. 第3款第(一)目，酌修文字，以符合爭議處理小組得為常設性設立之文意，並刪除「於爭議發生時成立」，以利機關提早成立，委員可充分瞭解個案履約過程。</p> <p>5. 第3款第(二)目，考量本機制主要係協助機關解決爭議，以集體會議方式集思廣益，除可避免偏頗外，亦可減輕機關人員獨自承擔壓力之顧慮，爰修正載明由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之機關內部人員擔任召集委員，另由機關聘請2位以</p>

全國建築師公會再修正條文	全國建築師公會再修正說明	工程會 1131015 版修正條款	工程會 1131015 版修正說明
		<p>(三)當事人之一方得就爭議事項，以書面通知爭議處理小組召集委員，請求小組協調及作成決議，並將繕本送達他方。該書面通知應包括爭議標的、爭議事實及參考資料、建議解決方案。他方應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 14 日內向召集委員提出書面回應及建議解決方案，並將繕本送達他方。</p> <p>(四)爭議處理小組會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召集委員應於收受協調請求之次日起 30 日內召開會議，並擔任主席。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獨立、公正處理爭議，並保守秘密。 2. 會議應通知當事人到場陳述意見，並得視需要邀請專家、學者、甲方主(會)計及政風單位或其他必要人員列席，會議之過程應作成書面紀錄。 3. 小組應於收受協調請求之次日起 90 日內作成合理之決議，並以書面通知雙方。 <p>(五)爭議處理小組外聘委員應迴避之事由，參照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13 條規定。委員因迴避或其他事由出缺者，依第 2 目辦理。</p>	<p>上之公正人士擔任委員(包括機關人員及外聘人士)，共3人以上成爭議處理小組，委員人數應為奇數。廠商並得推薦公正人士作為機關聘任之參考。另前述機關人員不限主辦機關之內部人員，外機關人員亦屬之，併予敘明。</p> <p>6. 刪除原第3款第(三)目，配合第(二)目之修正，召集委員係由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人員擔任，爰予刪除。其餘款次配合一併調整。</p> <p>7. 原第3款第(四)目移列為第(三)目，酌修文字以載明爭議他方向召集委員提出書面回應及建議解決方案。</p> <p>8. 原第3款第(五)目移列為第(四)目，另參考本會111年10月26日「研商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爭議處理小組機制」會議與會機關發言意見，載明得邀請主(會)計及政風單位人員列席爭議處理小組會議，爰修正第(四)目之(2)。</p> <p>9. 原第3款第(六)目移列為第(五)目，因部分委員為機關內部人員，其應迴避之情形，於採購法第15條第2項已定有明文，爰就外聘委員應迴避之事由，載明參照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第13條</p>

全國建築師公會再修正條文	全國建築師公會再修正說明	工程會 1131015 版修正條款	工程會 1131015 版修正說明
<p>(十)乙方得提請仲裁，甲方不應拒絕。</p>		<p>工程會 1131015 版修正條款</p> <p>(六)爭議處理小組就爭議所為之決議，除任一方於收受決議後 14 日內以書面向他方表示異議外，視為雙方同意該決議，而有契約之效力。惟涉及改變契約內容者，雙方應先辦理契約變更。如有爭議，得再循爭議處理程序辦理。</p> <p>(七)爭議事項經一方請求協調，爭議處理小組未能依第 4 目或當事人協議之期限召開會議或作成決議，或任一方於收受決議後 14 日內以書面表示異議者，協調不成立，雙方得依第 1 款所定其他方式辦理。</p> <p>(八)爭議處理小組運作所需經費，除雙方另有協議外，由甲方負擔。</p> <p>.....</p>	<p>工程會 1131015 版修正說明</p> <p>規定。委員出缺時依第(二)目辦理。</p> <p>10. 原第3款第(七)目移列為第(六)目，因本機制未載明召集委員就書面異議之應辦事項，故書面異議僅須向他方提出；如雙方未於一定期間對決議表示異議，即表示同意該決議，該決議即生契約之效力。</p> <p>11. 原第3款第(八)目移列為第(七)目，並配合原第(三)目之刪除酌修文字。</p> <p>12. 原第3款第(九)目移列為第(八)目，因爭議處理小組由機關主導成立，所需經費除另有協議外，由機關負擔，爰予修正。</p>
<p>六、<u>甲乙雙方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u>，請查閱工程會101年1月13日工程企字第10100017900號函（<u>公開於工程會資訊網站</u> https://www.pcc.gov.tw/政府採購/政府採購法規/政府採購法規解釋函令及相關函文）、<u>採購倫理準則</u>、<u>工程倫理</u>、<u>民法等相關法令</u>，各方人員及其他技術服務或工程廠商應遵守法令規定，善盡職責及履行契約義務，以免觸犯法令或違反契約約定而受處罰。</p>		<p>第十八條 其他</p> <p>.....</p> <p>六、乙方參與政府採購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請查閱工程會113年3月20日工程企字第11301000171號函（<u>公開於工程會資訊網站首頁/政府採購/政府採購法規/政府採購法規解釋函令及相關函文</u>），乙方人員及其他技術服務或工程廠商應遵守法令規定，善盡職責及履行契約義務，以免觸犯法令或違反契約約定而受處罰。</p> <p>七、甲方、乙方、施工廠商及專案管理單位之權責分工，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依招標當時工程會所訂「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p>	<p>1. 依工程會113年3月20日工程企字第11301000171號函並配合工程會網站改版，酌修第6款文字。</p> <p>2. 第7款配合範本體例酌作文字修正。</p>

全國建築師公會再修正條文	全國建築師公會再修正說明	工程會 1131015 版修正條款	工程會 1131015 版修正說明
		<p>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或「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由甲方依案件性質檢附，並定明各項目之完成期限、懲罰標準)，或「統包模式之工程進度及品質管理參考手冊」辦理。</p> <p>八、依據政治獻金法第7條規定，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契約，且在履約期間之<u>乙方</u>，不得捐贈政治獻金。</p> <p>.....</p>	<p>3. 第8款參照「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23條第8款酌作文字修正。</p>
		<p>第2條附件1 建築工程之規劃設計監造</p> <p>.....</p> <p>二、乙方提供之服務(甲方視委託辦理項目勾選)</p> <p>(一) <input type="checkbox"/> 規劃：</p> <p>.....</p> <p>3. <input type="checkbox"/> 可行性研究結果之檢討及建議。</p> <p>4.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相關資料之補充、分析及評估。</p> <p>5. <input type="checkbox"/> 運輸規劃。</p> <p>.....</p> <p>8. <input type="checkbox"/> 都市計畫、區域計畫等之規劃。</p> <p>9.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計畫、交通維持計畫、監測及緊急應變等初步規劃。</p> <p>.....</p> <p>10. 安全衛生初步規劃(含各方案之潛在危險辨識)。</p> <p>11. 使用期限規劃及維護管理策略。</p> <p>12. 規劃報告。</p> <p>.....</p> <p>(二) <input type="checkbox"/> 設計：</p>	<p>1. 第2點依體例酌作文字修正，將由機關勾選之選項移列至款次目次之後，避免未勾選時產生跳號。</p> <p>2. 依技服辦法第5條至第7條規定，機關委託廠商辦理規劃、設計、監造，得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載明其他有關之服務內容，另依據技服辦法第25條第2項後段規定，屬必須核實另支服務費用者，應於契約定明項目及費用範圍，爰修正第2條附件1第2點，將第(一)款至第(三)款中屬額外服務項目者，例如生態環境調查、研擬環境友善措施等生態檢核作業，移列至第3條附件1至附件4，由機關於招標前載明固定費用或由廠商報價。</p> <p>.....</p> <p>3. 修正第2條附件1第2點第(二)款設計服務，依技服辦法第6條第2</p>

全國建築師公會再修正條文	全國建築師公會再修正說明	工程會 1131015 版修正條款	工程會 1131015 版修正說明
		<p>.....</p> <p>1. <input type="checkbox"/>基本設計：</p> <p>(1) <input type="checkbox"/>規劃報告及設計標的相關資料之檢討及建議。</p> <p>(2) 基本設計圖文資料：</p> <p>.....</p> <p>E <input type="checkbox"/>構造物型式及工法方案評估比較。</p> <p>F <input type="checkbox"/>特殊構造物方案評估比較。</p> <p>G <input type="checkbox"/>構造物耐震對策評估報告。</p> <p>H <input type="checkbox"/>構造物防蝕對策評估報告。</p> <p>I <input type="checkbox"/>綱要規範。</p> <p>J <input type="checkbox"/>無障礙及共融式環境設計準則之研擬及檢討。</p> <p>K <input type="checkbox"/>低碳設計方案、工法、材料、維護管理之評估。</p> <p>.....</p> <p>(4) <input type="checkbox"/>細部設計準則之研擬。</p> <p>.....</p> <p>(6) 施工可行性報告（施工規劃及施工初步時程之擬訂，並包含施工場地、施工動線、交通維持、施工技术工法、施工材料與設備機具、用水用電、借/棄土管制、管線遷移協調、施工程序、施工許可與證照之取得等）</p> <p>.....</p> <p>(8) 成本概估（<u>包含工程造價</u>在預算內執行之可行性及說明）</p> <p>.....</p> <p>2. <input type="checkbox"/>細部設計：</p> <p>(1) 細部設計圖文資料：</p> <p>A. 建築工程圖文資料。如配置圖、平面圖、立面圖、剖面圖、排水配置圖、<input type="checkbox"/>地質柱狀圖、天花板、門窗詳圖、裝修表、無障礙及共融式環境空間配置圖等。</p>	<p>項規定，設計應符合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之目的，廠商辦理設計，應評估低碳設計方案，並將降低碳排放量納入設計考量。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對人類的影響及邁向我國淨零碳排放之政策目標，有瞭解設計單位設計碳排放量之需要，爰修正第1目，於基本設計之(2)基本設計圖文資料新增選項K。</p> <p>4. 修正第1目基本設計之(6)，工程造價不逾預算之說明，與(8)之成本概估性質較為類似，爰予整併。</p> <p>5. 修正第2目細部設計之(1)，為避免機關未將地質鑽探納為履約項目時，廠商無法取得地質資料繪</p>

全國建築師公會再修正條文	全國建築師公會再修正說明	工程會 1131015 版修正條款	工程會 1131015 版修正說明																																																						
		<p>.....</p> <p>(5)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計畫 (依工程會 107 年 8 月 10 日工程企字第 10700247990 號函, 為選定工法及具體施工步驟之說明等。另屬應辦理生態檢核者, 並應包括生態保育措施) 及交通維持計畫之擬訂。</p> <p>.....</p> <p>3. <input type="checkbox"/> 代辦申請建築執照與水、電、空調、消防或電信之工程設計圖說資料送審。</p> <p>4. <input type="checkbox"/> 協辦招標及決標：</p> <p>.....</p> <p>(三) <input type="checkbox"/> 監造：</p> <p>1. 監督施工廠商依照設計圖說施工, 其工作包含：</p> <p>.....</p> <p>(2) 工程履約施作期間派員留駐工地, 持續性監督施工廠商按契約及設計圖說施工及查證施工廠商履約, 其人力計畫表如下：(由甲方於招標時填寫；如依甲方核定之設計成果, 所需之現場監造人員人月數超過下表所載之契約人月數, 且屬不可歸責於乙方因素者, 得依契約變更程序視實際情形協議調整契約人月數及服務費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279 1098 1720 1409"> <thead> <tr> <th>現場人員資格</th> <th>人數</th> <th>是否專任</th> <th>留駐工地期間</th> <th>權責分工情形</th> <th>契約人月數</th> </tr> </thead> <tbody>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body> </table> <p>附註：</p>	現場人員資格	人數	是否專任	留駐工地期間	權責分工情形	契約人月數																																																	<p>製地質柱狀圖, 且並非所有建築工程之細部設計均有地質柱狀圖之需求, 爰將其列為選項, 由機關視個案需求勾選。</p> <p>6. 修正第2目細部設計之(5), 補充本會函釋, 已說明其與施工廠商辦理之施工計畫不同, 並酌修文字。</p> <p>7. 廠商於工程履約施作期間留駐工地之監造人力, 屬監造服務項目之一部, 爰配合本次修正範本架構, 現場監造人力計畫表整合至第(三)款第1目第(2)小目項下, 依一般工程實務, 如非屬工程履約施作期間, 現場監造人力應無監督施工廠商依照設計圖說施工之需要, 爰增加說明文字, 另為避免誤解現場監造人員之性質均屬勞動基準法所稱派遣勞工, 酌修文字。</p>
現場人員資格	人數	是否專任	留駐工地期間	權責分工情形	契約人月數																																																				

全國建築師公會再修正條文	全國建築師公會再修正說明	工程會 1131015 版修正條款	工程會 1131015 版修正說明
		<p>工程會 1131015 版修正條款</p> <p>一、現場人員資格：依工程會 108 年 9 月 2 日工程管字第 1080017815 號函，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參訓資格已考量相關科系與條件。爰甲方如要求現場人員資格須具品管人員資格者，不需再要求需具大專以上土木、營建等相關科系畢業之學歷條件。</p> <p>二、人數：由甲方於招標時依預算規模、技服辦法第 7 條第 2 項及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 10 點規定評估個案需要之監造人力填寫。</p> <p>三、是否專任：屬專任者，該人員即使符合 2 種現場人員資格，不得兼任之。</p> <p>四、留駐工地期間：由甲方於招標時依個案需要載明，例如起造之里程碑，以及例假日、休息日是否需派員駐地。</p> <p>五、契約人月數：由甲方於招標時依個案需要並考量監造服務預算，進行人月數分析後填寫，以利投標廠商據以評估合理標價。</p> <p>……</p> <p>4. 其他約定之監造事項，其工作包含：</p> <p>……</p> <p>(四) 其他：詳如第 3 條附件 1 至附件 4 之其他服務費用。</p>	<p>8. 依本會 109 年 12 月 2 日修正技服範本第 8 條第 14 款之修正說明，機關於招標文件填寫契約人月數之目的係供廠商據以評估合理標價，個案如採固定費用或固定費率者，廠商亦可評估個案服務費用是否合理，以決定是否參加投標，惟如經廠商依契約約定辦理設計之成果，因機關需求改變、機關決定工程採分標辦理致監造人力增加等不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致原契約所載之契約人月數有不足者，雙方得依契約變更程序辦理契約變更，調整契約人月數並檢討服務費用，爰修正人力計畫表之說明文字，以利實務執行。增加人力計畫表說明文字，避免個案機關造成不合理契約內容之情形。</p> <p>9. 考量實務不乏有機關於個案契約要求廠商提供額外服務，卻未有對應之價金，致所生計價爭議，爰將第(四)款其他服務項目之內</p>

全國建築師公會再修正條文	全國建築師公會再修正說明	工程會 1131015 版修正條款	工程會 1131015 版修正說明
<p>(各附件內容涉及「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及其他法規，本會依 貴會指示，檢視與修正其他法規後再回饋至本契約範本。)</p>		<p>第 2 條附件 2 公共工程 (不包括建築工程) 之規劃設計監造</p> <p>二、乙方提供之服務 (甲方視委託辦理項目勾選)</p> <p>(一) <input type="checkbox"/> 規劃：</p> <p>3. <input type="checkbox"/> 可行性研究結果之檢討及建議。</p> <p>4.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相關資料之補充、分析及評估。</p> <p>5. <input type="checkbox"/> 運輸規劃。</p> <p>6. <input type="checkbox"/> 都市計畫、區域計畫等之規劃。</p> <p>10. 安全衛生初步規劃(含各方案之潛在危險辨識)。</p> <p>11. 使用期限規劃及維護管理策略。</p> <p>12. 規劃報告</p> <p>(二) <input type="checkbox"/> 設計：</p> <p>1.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設計： (1) <input type="checkbox"/> 規劃報告及設計標的相關資料之檢討及建議。 (2) 基本設計圖文資料：</p> <p>F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構造物方案評估比較。</p>	<p>容移列至第3條附件1至附件4,由機關於招標前載明固定費用或由廠商報價。</p> <p>1. 第2點配合體例酌修文字,將由機關勾選之選項移列至款次目次之後,避免未勾選時產生跳號。</p> <p>2. 依技服辦法第5條至第7條規定,機關委託廠商辦理規劃、設計、監造,得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載明其他有關之服務內容,惟其所對應之服務費用,依據技服辦法第25條第2項後段規定,如屬必須核實另支費用者,應於契約內定明項目及費用範圍,爰修正第2條附件2第2點,將第(一)款至第(三)款中屬額外服務項目者,例如生態環境調查、研擬環境友善措施等生態檢核作業,移列至第3條附件,由機關於招標前載明固定費用或由廠商報價。</p>

全國建築師公會再修正條文	全國建築師公會再修正說明	工程會 1131015 版修正條款	工程會 1131015 版修正說明
		<p>G <input type="checkbox"/> 構造物耐震對策評估報告。</p> <p>H <input type="checkbox"/> 構造物防蝕對策評估報告。</p> <p>I <input type="checkbox"/> 綱要規範。</p> <p>J <input type="checkbox"/> 低碳設計方案、工法、材料、維護管理之評估。</p> <p>.....</p> <p>(4) <input type="checkbox"/> 細部設計準則之研擬。</p> <p>.....</p> <p>(6) 施工可行性報告 (施工規劃及施工初步時程之擬訂，並包含施工場地、施工動線、交通維持、施工技术工法、施工材料與設備機具、用水用電、借/棄土管制、管線遷移協調、施工程序、施工許可與證照之取得等)</p> <p>.....</p> <p>(8) 成本概估 (包含工程造價在預算內執行之可行性及說明)</p> <p>.....</p> <p><input type="checkbox"/> 2. 細部設計：</p> <p>.....</p> <p>(5) 施工計畫 (依工程會 107 年 8 月 10 日工程企字第 10700247990 號函，為選定工法及具體施工步驟之說明等。另屬應辦理生態檢核者，並應包括生態保育措施) 及交通維持計畫之擬訂。</p> <p>.....</p> <p>3. <input type="checkbox"/> 代辦申請建築執照與水、電、空調、消防或電信之工程設計圖說資料送審。</p> <p>4. <input type="checkbox"/> 協辦招標及決標：</p> <p>(三) <input type="checkbox"/> 監造：</p>	<p>3. 修正第2條附件2第2點第(二)款設計服務，依技服辦法第6條第2項規定，設計應符合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之目的，廠商辦理設計，應評估低碳設計方案，並將降低碳排放量納入設計考量。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對人類的影響及邁向我國淨零碳排放之政策目標，有瞭解設計單位設計碳排放之需要，爰修正第1目，於基本設計之(2)基本設計圖文資料新增選項J。</p> <p>4. 修正第1目基本設計之(6)，工程造价不逾預算之說明，與(8)之成本概估性質較為類似，爰予整併。</p> <p>5. 修正第2目細部設計之(5)，補充本會函釋，已說明其與施工廠商辦理之施工計畫不同，並酌修文字。</p>

全國建築師公會再修正條文	全國建築師公會再修正說明	工程會 1131015 版修正條款	工程會 1131015 版修正說明																																																
		<p>.....</p> <p>2. <u>工程履約施作期間派員留駐工地，持續性監督施工廠商按契約及設計圖說施工及查證施工廠商履約，其人力計畫表如下：(由甲方於招標時填寫；如依甲方核定之設計成果，所需之現場監造人員人月數超過下表所載之契約人月數，且屬不可歸責於乙方因素者，得依契約變更程序視實際情形協議調整契約人月數及服務費用)</u></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218 469 1608 804"> <thead> <tr> <th>現場人員資格</th> <th>人數</th> <th>是否專任</th> <th>留駐工地期間</th> <th>權責分工情形</th> <th>契約人月數</th> </tr> </thead> <tbody>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body> </table> <p>附註：</p> <p>一、<u>現場人員資格</u>：依工程會 108 年 9 月 2 日工程管字第 1080017815 號函，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參訓資格已考量相關科系與條件。爰甲方如要求現場人員資格須具品管人員資格者，不需再要求需具大專以上土木、營建等相關科系畢業之學歷條件。</p> <p>二、<u>人數</u>：由甲方於招標時依預算規模、技服辦法第 7 條第 2 項及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 10 點規定評估個案需要之監造人力填寫。</p> <p>三、<u>是否專任</u>：屬專任者，該人員即使符合 2 種現場人員資格，不得兼任之。</p> <p>四、<u>留駐工地期間</u>：由甲方於招標時依個案需要載明，例如起造之里程碑，以及例假日、休息日是否需派員駐地。</p> <p>五、<u>契約人月數</u>：由甲方於招標時依個案需要並考量監造服務預算，進行人月數分析後填寫，以利投標廠商據以評估合理標價。</p>	現場人員資格	人數	是否專任	留駐工地期間	權責分工情形	契約人月數																																											<p>6. 廠商於工程履約施作期間留駐工地之監造人力，屬監造服務項目之一部，爰配合本次修正範本架構，現場監造人力計畫表整合至第(三)款第1目第(2)小目項下，依一般工程實務，如非屬工程履約施作期間，現場監造人力應無監督施工廠商依照設計圖說施工之需要，爰增加說明文字，另為避免誤解現場監造人員之性質均屬勞動基準法所稱派遣勞工，酌修文字。</p> <p>7. 依本會109年12月2日修正技服範本第8條第14款之修正說明，機關於招標文件填寫契約人月數之目的係供廠商據以評估合理標價，個案如採固定費用或固定費率者，廠商亦可評估個案服務費用是否合理，以決定是否參加投標，惟如經廠商依契約約定辦理設計之成果，因機關需求改變、機關決定工程採分標辦理致監造人力增加等不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致原契約所載之契約人月數有不足者，雙方得依契約變更程</p>
現場人員資格	人數	是否專任	留駐工地期間	權責分工情形	契約人月數																																														

全國建築師公會再修正條文	全國建築師公會再修正說明	工程會 1131015 版修正條款	工程會 1131015 版修正說明																																	
		<p>.....</p> <p>(四) 其他：詳如第 3 條附件 1 至附件 4 之其他服務費用。</p>	<p>序辦理契約變更，調整契約人月數並檢討服務費用，爰修正人力計畫表之說明文字，以利實務執行。增加人力計畫表說明文字，避免個案機關造成不合理契約內容之情形。</p> <p>9. 考量實務不乏有機關於個案契約要求廠商提供額外服務，卻未有對應之價金，致生計價爭議，爰修正第 2 條附件 2，將第(四)款其他服務項目內容移列至第 3 條附件 1 至附件 4。</p>																																	
		<p>第 3 條附件 (另詳後附修正後)</p>	<p>因修正幅度較大，另詳後附。</p>																																	
<p>一、<u>規劃、設計服務部分</u></p> <p>(一)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者，依下表給付條件、比率：</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81 1098 607 1465"> <thead> <tr> <th>階段別</th> <th>給付條件</th> <th>給付比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乙方提送服務實施計畫書或說明</td> <td>甲方核可服務實施計畫書或說明</td> <td>10%</td> </tr> <tr> <td rowspan="2">規劃</td> <td>乙方提送規劃報告</td> <td>10%</td> </tr> <tr> <td>甲方核定規劃報告</td> <td>5%</td> </tr> <tr> <td rowspan="2">基本設計</td> <td>乙方提送基本設計報告</td> <td>15%</td> </tr> <tr> <td>甲方核定基本設計報告</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階段別	給付條件	給付比率	乙方提送服務實施計畫書或說明	甲方核可服務實施計畫書或說明	10%	規劃	乙方提送規劃報告	10%	甲方核定規劃報告	5%	基本設計	乙方提送基本設計報告	15%	甲方核定基本設計報告	10%		<p>第 5 條附件 1 建築工程適用</p> <p>一、<u>規劃、設計服務部分</u></p> <p>(一)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者，依下表給付條件、比率：</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153 1098 1691 1465"> <thead> <tr> <th>階段別</th> <th>給付條件</th> <th>給付比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乙方提送服務實施計畫書或說明</td> <td>甲方核可服務實施計畫書或說明</td> <td>10%</td> </tr> <tr> <td>規劃</td> <td>甲方核定規劃報告</td> <td>15%</td> </tr> <tr> <td>基本設計</td> <td>甲方核定基本設計報告</td> <td>25%</td> </tr> <tr> <td rowspan="2">細部設計</td> <td>甲方核定細部設計報告</td> <td>35%</td> </tr> <tr> <td>工程案決標</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階段別	給付條件	給付比率	乙方提送服務實施計畫書或說明	甲方核可服務實施計畫書或說明	10%	規劃	甲方核定規劃報告	15%	基本設計	甲方核定基本設計報告	25%	細部設計	甲方核定細部設計報告	35%	工程案決標	10%	<p>1. 配合本次修正範本架構，將契約價金給付條件之細節載明於附件，並適用於各計費方式。</p> <p>2. 將原適用於總包價法或建造費用百分比法之規劃設計服務費各階段給付比率以表格呈現，酌修文字以利實務執行。契約價金給付條件與比率屬履約事項，允許機關因案制宜修正，爰加註文字。</p>
階段別	給付條件	給付比率																																		
乙方提送服務實施計畫書或說明	甲方核可服務實施計畫書或說明	10%																																		
規劃	乙方提送規劃報告	10%																																		
	甲方核定規劃報告	5%																																		
基本設計	乙方提送基本設計報告	15%																																		
	甲方核定基本設計報告	10%																																		
階段別	給付條件	給付比率																																		
乙方提送服務實施計畫書或說明	甲方核可服務實施計畫書或說明	10%																																		
規劃	甲方核定規劃報告	15%																																		
基本設計	甲方核定基本設計報告	25%																																		
細部設計	甲方核定細部設計報告	35%																																		
	工程案決標	10%																																		

全國建築師公會再修正條文			全國建築師公會再修正說明			工程會 1131015 版修正條款			工程會 1131015 版修正說明		
	本設計報告					验收	验收後	5%			
細部設計	乙方提送細部設計報告	25%				附註： 1、甲方得依規劃、設計工程之規模、工作期程及工作複雜性適當修正、增加給付期數。 2、終止契約時，不適用本條附件之契約價金給付條件，乙方已工作部分之服務費用經甲方審查同意者，甲方應核實給付。 (二)採總包價法者，依上表各階段給付條件、第3條附件1給付。 (三)採服務成本加公費法計算者，依上表各階段給付條件，檢附憑證後給付。 (四)採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計算者，依上表各階段給付條件、第3條附件4及實際人力出勤情形，檢附憑證後給付。			3. 增訂附註1，整合原允許機關依個案需求調整給付期數、給付比率之文字；增訂附註2，說明本表係供一般正常履約情形之分階段給付服務費用給付條件及給付比例，爰不適用於終止契約。		
	甲方核定細部設計報告	15%				二、監造服務費部分，每月請款1次，請款金額計算方式如下： (一)採總包價法或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算者，依下列公式計算： 每月請款金額=監造服務費×當月進度 當月進度(由甲方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當月工程施工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當月監造進度(當月依契約約定辦理監造之人月數/契約監造人月數)。 (二)採服務成本加公費法計算者，依核定之工作實際進度，檢附憑證後給付。 (三)採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計算者，依第3條附件4及實際人力出勤情形，檢附憑證給付。			4. 修正第2點，考量廠商提供監造服務之主要服務成本為受僱員工之人員薪資，爰定明監造服務費每月請款1次及各種計費方式之請款金額計算方式。		
	工程案決標	5%				三、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費者，用以計算服務費用之建造費用，於建造工程決標前，暫以工程預算金額代之。因暫代而溢付者，應予扣回。 四、變更契約後應依新給付總價調整後期應給付金額，如有溢付情形時於下一期請款時扣抵。 五、其他服務項目之給付條件，詳契約第3條附件約定條件辦理。			5. 原第1點第(三)款、第(四)款，調整為第3點、第4點。		
验收	验收後	5%							6. 增訂第5點，配合範本架構調整，將其他服務項目之給付條件，併入契約第3條附件。		

全國建築師公會再修正條文	全國建築師公會再修正說明	工程會 1131015 版修正條款	工程會 1131015 版修正說明																			
		<p>第 5 條附件 2 建築工程以外各類工程適用</p> <p>一、設計服務費部分</p> <p>(一)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者，依下表給付條件、比率：</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160 276 1709 699"> <thead> <tr> <th>階段別</th> <th>給付條件</th> <th>給付比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乙方提送服務實施計畫書或說明</td> <td>甲方核可服務實施計畫書或說明</td> <td>10%</td> </tr> <tr> <td rowspan="2">基本設計</td> <td>甲方核定設計原則及草案</td> <td>10%</td> </tr> <tr> <td>甲方核定基本設計報告</td> <td>30%</td> </tr> <tr> <td rowspan="2">細部設計</td> <td>甲方核定細部設計報告</td> <td>35%</td> </tr> <tr> <td>工程案決標</td> <td>10%</td> </tr> <tr> <td>驗收</td> <td>驗收後</td> <td>5%</td> </tr> </tbody> </table> <p>附註：</p> <p>1、甲方得依規劃、設計工程之規模、工作期程及工作複雜性適當修正、增加給付期數。</p> <p>2、終止契約時，不適用本條附件之契約價金給付條件，乙方已工作部分之服務費用經甲方審查同意者，甲方應核實給付。</p> <p>(二)採總包價法者，依上表各階段給付條件、第 3 條附件 1 給付。</p> <p>(三)採服務成本加公費法計算者，依上表各階段給付條件，並檢附憑證後給付。</p> <p>(四)採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計算者，依上表各階段給付條件、第 3 條附件 4 及實際人力出勤情形，檢附憑證給付。</p> <p>二、監造服務費部分，每月請款 1 次，請款金額計算方式如下：</p> <p>(一)採總包價法或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算者，依下列公式計算：</p> <p>每月請款金額=監造服務費×當月進度</p> <p>當月進度(由甲方擇一於招標時載明)：<input type="checkbox"/>當月工程施工進度<input type="checkbox"/>當月監造進度(當月依契約約定辦理監造之人月數/契約監造人月數)。</p> <p>(二)採服務成本加公費法計算者，依核定之工作實際進度，檢附憑證後給付。</p>	階段別	給付條件	給付比率	乙方提送服務實施計畫書或說明	甲方核可服務實施計畫書或說明	10%	基本設計	甲方核定設計原則及草案	10%	甲方核定基本設計報告	30%	細部設計	甲方核定細部設計報告	35%	工程案決標	10%	驗收	驗收後	5%	<p>1. 配合本次修正範本架構，將契約價金給付條件之細節載明於附件，並不僅限於總包價法或建造費用百分比法，其他計費方式均適用。</p> <p>2. 配合體例酌修文字，將設計服務費之給付條件以表格呈現，總包價法或建造費用百分比法並載明各階段之給付比率，以利實務執行。契約價金給付條件與比率屬履約事項，允許機關因案制宜修正，爰加註文字。</p> <p>3. 增訂附註1，整合原允許機關依個案需求調整給付期數、給付比率之文字；增訂附註2，說明本表係供一般正常履約情形之分階段給付服務費用給付條件及給付比例，爰不適用於終止契約。</p> <p>4. 原第1點第(二)款調整為第2點，考量廠商提供監造服務之主要服務成本為受僱員工之人員薪資，爰定明監造服務費每月請款1次及各種計費方式之請款金額計算方式。</p>
階段別	給付條件	給付比率																				
乙方提送服務實施計畫書或說明	甲方核可服務實施計畫書或說明	10%																				
基本設計	甲方核定設計原則及草案	10%																				
	甲方核定基本設計報告	30%																				
細部設計	甲方核定細部設計報告	35%																				
	工程案決標	10%																				
驗收	驗收後	5%																				

全國建築師公會再修正條文	全國建築師公會再修正說明	工程會 1131015 版修正條款	工程會 1131015 版修正說明												
		<p>工程會 1131015 版修正條款</p> <p>(三)採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計算者，依第 3 條附件 4 及實際人力出勤情形，檢附憑證後給付。</p> <p>三、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費者，用以計算服務費用之建造費用，於建造工程決標前，暫以工程預算金額代之。因暫代而溢付者，應予扣回。</p> <p>四、變更契約後應依新給付總價調整後期應給付金額，如有溢付情形時於下一期請款時扣抵。</p> <p>五、其他服務項目之給付條件，詳契約第 3 條附件約定條件辦理。</p>	<p>5. 原第 1 點第(三)款調整為第 3 點，並酌修文字，第(四)款調整為第 4 點。</p> <p>6. 增訂第 5 點，配合範本架構調整，將其他服務項目之給付條件，併入契約第 3 條附件。</p>												
		<p>第 5 條附件 3 可行性研究</p> <p>一、可行性研究</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160 767 1615 1034"> <thead> <tr> <th>階段別</th> <th>給付條件</th> <th>總包價法之給付比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乙方提送服務實施計畫書或說明</td> <td>甲方核可服務實施計畫書或說明</td> <td></td> </tr> <tr> <td>期中報告</td> <td>甲方核定期中報告</td> <td></td> </tr> <tr> <td>期末報告</td> <td>甲方核定期末報告</td> <td></td> </tr> </tbody> </table> <p>(上表內容甲方得視個案特性填寫及修正)</p> <p>由甲方依可行性研究之個案特性、工作期程及工作複雜性訂定給付條件，並訂定適當之給付階段期數。</p>	階段別	給付條件	總包價法之給付比率	乙方提送服務實施計畫書或說明	甲方核可服務實施計畫書或說明		期中報告	甲方核定期中報告		期末報告	甲方核定期末報告		<p>配合體例酌修文字，將可行性研究服務費之給付條件以表格呈現，並加註允許機關依個案情形修正之文字。</p>
階段別	給付條件	總包價法之給付比率													
乙方提送服務實施計畫書或說明	甲方核可服務實施計畫書或說明														
期中報告	甲方核定期中報告														
期末報告	甲方核定期末報告														
		<p>第 8 條附件 「土石方規劃設計內容及收容處理建議說明書」補充規定</p> <p>.....</p> <p>三、【說明書內容】</p> <p>.....</p> <p>(二)本說明書內容撰擬之項目及重點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115 1390 1615 1465"> <thead> <tr> <th>項次</th> <th>項目</th> <th>重點</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項次	項目	重點			<p>配合內政部營建署 112 年 9 月 20 日改制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酌修文字。</p>						
項次	項目	重點													
.....															

全國建築師公會再修正條文	全國建築師公會再修正說明	工程會 1131015 版修正條款		工程會 1131015 版修正說明
		六	土石方運輸 及處理成本 分析 2. 對於劣質土石方： …… (2) B6、B7 類土石方如擬以 B3、B4 類土石方向內政部國 <u>土管理署</u> 營建剩餘土石方 資訊服務中心辦理申報，應 具體說明土質加工改良之 工地設備、方法及相關成 本。	

第 3 條附件 1

修正後

附表 總包價法費用明細表

(本表格僅供參考，甲方可自行製作)

總包價法費用明細表

一、總包價法，依公告固定或決標時議定服務費新臺幣 _____ 元(由甲方於招標前填寫公告固定之服務費或決標後填寫)。

二、總包價法服務費用(本表服務費用含薪資、管理費用、利潤、營業稅以外之其他稅負)

階段別	期別	服務費用
可行性研究	第一期	
	第二期	
	(期數由甲方依進度及第 5 條附件付款條件自行設定)	
	合計	
規劃	第一期	
	第二期	
	(期數由甲方依進度及第 5 條附件付款條件自行設定)	
	合計	
設計	第一期	
	第二期	
	(期數由甲方依進度及第 5 條附件付款條件自行設定)	
	合計	
監造	第一期	
	第二期	
	(期數由甲方依進度及第 5 條附件付款條件自行設定)	
	合計	
小計(一)		

三、其他費用：勾選下列項目者，招標時由廠商報價，或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固定費用。於該作業成果經甲方核可後，給付 _____ %(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90%)，其餘費用於 _____ (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全案驗收後)給付。

服務項目	說明	服務費用	起訖年月
<input type="checkbox"/> 1. 規劃階段辦理測量、地質調查、鑽探及試驗、土壤調查及試驗、水文氣象觀測及			